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106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目錄

| | |
|-----------------------------|--------|
| 壹、前言 | 第 2 頁 |
| 貳、指標建構與調查限制 | 第 2 頁 |
| 參、調查結果 | 第 4 頁 |
| 肆、結論與建議 | 第 10 頁 |
| 附錄一「學生權利指標調查結果」..... | 第 13 頁 |
| 附錄二「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 | 第 51 頁 |

壹、前言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有關教育部決議事項第 126 項(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106 年 8 月 22 日前)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案經行政協助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參照憲法、大學法、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就八大項度：一、學生自治、二、學習與受教權、三、表現自由、四、宗教信仰自由、五、隱私權、六、平等保障、七、學生獎懲與申訴、八、學生勞動權益，以學生受法律保障的利益觀點出發，設計 63 條與學生權利相關問題及 70 項指標，具體全面衡量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學生權利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執行之概況。

按大學法第 5 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第一項)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第二項)」，爰各大學對其各種行政事務應辦理自我評鑑，以求行政效能與維護學生權利。本調查乃協助全國大專校院瞭解與落實保障學生權利，期以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與重視學生權利之校園。

貳、指標建構與調查限制

一、指標建構

本調查指標共召開 3 次編輯會議、邀請 6 位專家學者辦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6 位在學學生辦理 1 場學生諮詢會議、本部相關單位諮詢會

議、實務專家諮詢等建構程序；除參照法規草擬指標，亦透過各項程序廣泛且深入檢核各項度指標在學術與實務符合學權保障，確保調查之有效性。

二、調查限制

本調查指標係參酌憲法與相關法規所訂，調查結果僅顯示法令所保障之學生權利是否建構及制度化，並非在於確認效能或滿意度分析；此外，本調查係全面量化普查，非個案研究，各大專校院因學校屬性與辦學目標存有不同差異，爰本次調查聚焦於學生權利保障制度或措施有無建立，對於各校基於大學自治下之個別案例不列入探討，亦不在本研究範圍。

三、調查進度甘梯圖

| 項目 \ 時程 | 105 12 | 106 1 | 2 | 3 | 4 | 5 | 6 | 7 |
|----------------------------|-----------|----------|---|---|---|---|---|---|
| 蒐集資訊 | | | | | | | | |
| 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學生諮詢會議與權管相關單位諮詢會議 | | | | | | | | |
| 確認指標內容問卷 | | | | ■ | | | | |
| 發放與回收問卷 | | | | | ■ | | | |
| 問卷催收 | | | | | ■ | | | |
| 調查分析 | | | | | ■ | | | |
| 撰寫調查報告初稿並繳交給教育部 | | | | | ■ | | | |
| 召開教育部內部諮詢檢討會議 | | | | | ■ | | | |
| 調查報告定稿並繳交結案報告 | | | | | | ■ | | |

圖 1 調查進度甘梯圖

參、調查結果

一、學生權利整體概況與分項結果

(一)整體概況

彙整 164 所大專校院的統計結果，各項度平均指標達成比率如圖 2 所示。整體而言，全國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權利制度面的架構多已建置完成，平均指標達成比率為 87.52%，各項度的指標達成率皆為八成以上，其中表現最佳的項度為「平等保障」，7 項指標的平均達成率高達 96.78%。相對而言，可再加強的項度依序為「宗教信仰自由」(80.79%)、「表現自由」(81.88%)、「學生獎懲與申訴」(8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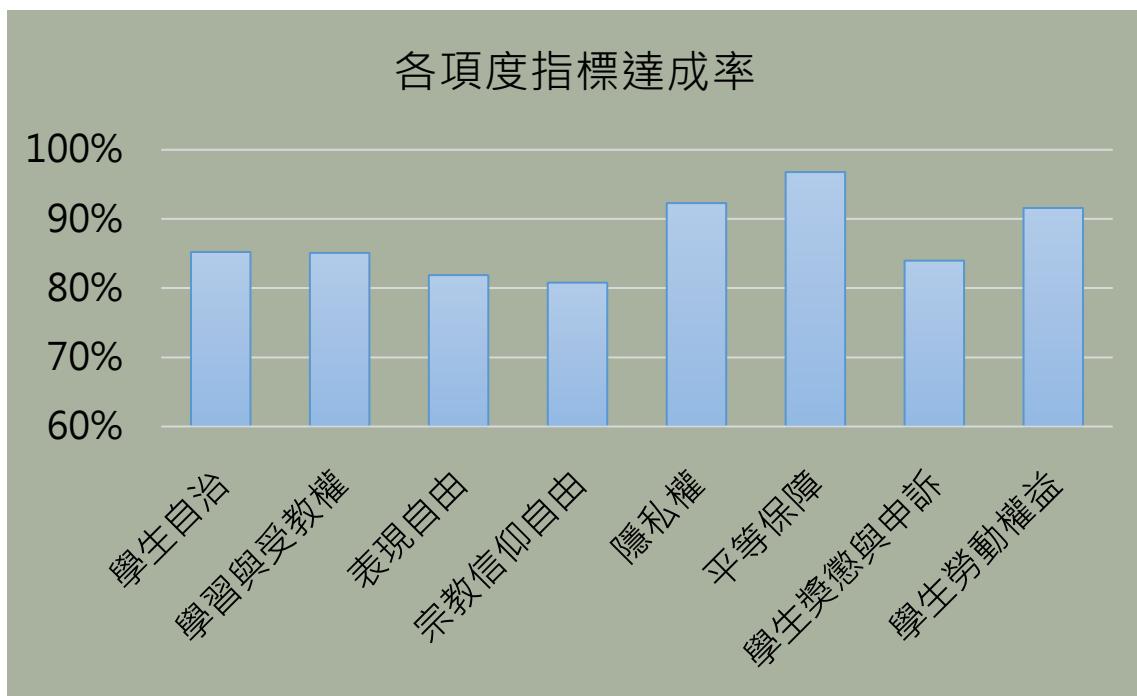


圖 2 整體學生權利概況

若詳細比較各項指標，其中百分之百達成的項目整列如表 1，共有 5 項指標完全落實於大專校院的校園。

表 1

各項度指標百分之百達成的項目

| 題號 | 項度 | 內容 | 調查結果 |
|------|---------|-----------------------------------|------|
| 9 | 學生自治 |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 是 |
| 13 | 學生自治 | 學校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 是 |
| 20-2 | 學習與受教權 | 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是 |
| 42 | 隱私權 |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 是 |
| 52-1 | 學生獎懲與申訴 | 學生、學生會、其他學生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 是 |

而相對達成率有待加強的指標亦彙整如表 2：

表 2

各項度相對達成率有待加強的指標

| 題號 | 項度 | 內容 | 未達成率 |
|----|------|---------------------------|--------|
| 10 | 學生自治 |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 20.73% |
| 23 | 表現自由 |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76.83% |
| 26 | 表現自由 | 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之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26.83% |
| 32 | 宗教自由 |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 31.10% |
| 36 | 隱私權 | 學校是否將學生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 31.10% |

| | | | |
|------|--------|--------------------------|--------|
| 37-1 | 隱私權 |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 26.22% |
| 61 | 學生勞動權益 |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 | 31.71% |

(二)分項結果

1. 學生自治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85.22%；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為 100%；學生會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為 97%；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為 79%。

(2) 部分學校仍未有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即便有學生會會費專用帳戶，印鑑與存摺與校方共同保管比率達 46%，且支用時需透過校方核章亦達 55%，顯示學生會經費使用之獨立性有待強化；另仍有 44%的學校未幫學生代收會費，與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仍有改進之處。

(3) 在學生參與校務運作題項發現，雖然全體學校均設有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機制，但僅有 20%的學生代表在 105 學年度在校務會議中有提案且獲通過者，顯示學生參與校務之程度，仍有待提升。

2. 學習權與受教權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85.09%，惟學生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比率達 98%，但出席且曾經提案者比率僅占 6%、提案曾獲通過比率僅占 2%，顯示學生參與學生學習相關重要事務之程度可再加強。

(2) 有 13%的學校未建立停修課程機制，且 16%的學生未能停修特定課程，顯示學生在學校之選課、修課自主性與自由度，仍有學校需要加強。

3. 表現自由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81. 88%。

(2) 有 77%的學校在學生辦理演講或活動需經事前審查；有 27%的學校在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內容需經事前審查；有少數 5%的學校曾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活動；有 4%的學校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內容而禁止刊登公告；因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地者僅 7%。調查顯示學校對於學生自辦活動與刊物之表現自由，尚有少數之限制與管理。

4. 宗教信仰自由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80. 79%。

(2) 有 97%的學校相當尊重學生在宗教飲食上的選擇；有 99%的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時，不因特定宗教信仰而有所偏愛；有 31%的學校會因不同信仰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5. 隱私權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92. 29%；學生個人資料保護在近年相關教育訓練與法規保障兩項條件下，指標達成率較高，針對個人資料是否訂定使用辦法達 87%之比率。

(2)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依自訂之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有 2%的學校，未經同意任意檢查或實施安全檢查未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3) 學校監控攝影設備(含攝影內容及使用調閱辦法)之管理，有 26%的學校有待訂定明確規範以落實學生在校隱私權保護。

6. 平等保障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96.78%，為本調查達成率最高者。

(2) 顯示所推動消除性別歧視與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弱勢保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教育法等，皆有相關平等保障之具體規範，在各大學中有具體落實。

7. 學生獎懲與申訴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83.97%。

(2) 校規中有 85%的學校有開除學籍規定，近 3 年有 16%的學校曾有案例發生；另近 3 年內學生申訴有理由者，有 55%的學校啟動再議機制。

8. 學生勞動權益項度

(1) 本項度之指標達成率平均為 91.59%；學校弱勢學生助學金有 32%的學校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惟本題有可能是學生誤解所致。

(2) 對於其他學生的助學金，有 55%的學校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二、學生填答結果

學生問卷中，共有 42 題的選項可選擇填寫「不清楚」，儘管本次調查已是立意抽樣，平均每題約有 34.73%的學生填寫「不清楚」，表示不少學生對於校內學生權利資訊不夠瞭解，有待學校加強宣導。填寫「不清楚」比例較高（超過 50%）的題目如下表：

表 3

學生問卷選擇填寫「不清楚」分析

| 題號 | 項度 | 內容 | 填寫「不清楚」比例 |
|----|--------|----------------------|-----------|
| 15 | 學習與受教權 | 學校的校級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 50.76% |

| | | | |
|----|---------|--------------------------|--------|
| 16 | 學習與受教權 | 學生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 58.79% |
| 28 | 表現自由 | 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 | 69.20% |
| 37 | 隱私權 |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 55.75% |
| 43 | 隱私權 |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 53.90% |
| 51 | 學生獎懲與申訴 |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 52.28% |
| 56 | 學生獎懲與申訴 |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的機會？ | 50.43% |
| 61 | 學生勞動權益 |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 | 61.93% |

在比對學生填答資料與校方問卷時，發現學生對其校內相關學生權利措施認知錯誤（如學校填「是」，而學生填「否」；或學校填「否」，而學生填「是」）的比例相當高。

平均每題約有 107.49 位同學填寫的答案與校方不同，占填答人數的 11.66%。其中負向誤會的比例為 8.23%，正向誤會的比例是 3.43%，顯示許多時候學校有做到，但同學認知學校沒做。以下彙整認知錯誤比例較高（超過 25%）的題目：

表 4

學生問卷認知錯誤分析

| 題號 | 項度 | 內容 | 學校填 否 學生填 是 | 學校填 是 學生填 否 | 加總 | 比例 |
|----|------|---------------------------|----------------------|----------------------|-----|--------|
| 4 | 學生自治 | 校方是否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 | 131 | 134 | 265 | 28.74% |
| 26 | 表現自由 | 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之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186 | 56 | 242 | 26.25% |
| 35 | 隱私權 | 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資訊 | 223 | 32 | 255 | 27.66% |

| 料公告周知？ | | | | | | |
|--------|---------|--------------------------------|-----|-----|-----|--------|
| 36 | 隱私權 | 學校是否將學生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 182 | 161 | 343 | 37.20% |
| 53 | 學生獎懲與申訴 |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 14 | 584 | 598 | 64.86% |
| 54 | 學生獎懲與申訴 | 學生是否知道申訴管道之路徑？（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申訴管道？） | 17 | 414 | 431 | 46.75% |
| 59 | 學生勞動權益 | 學生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 137 | 110 | 247 | 26.79% |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全國大專校院對於學生權利保障在制度面的架構多已建置完成，平均指標達成率為 87.52%，顯示現行法令所規範之學生權利保障，多數學校已遵守。

(二) 可再加強的項度依序有「宗教信仰自由」(80.79%)、「表現自由」(81.88%)、與「學生獎懲與申訴」(83.97%)等。因每項度的指標數目不相同，其項度受個別指標影響整體的程度不一，以未達成率最高的指標而言，依高低分述如下：

1.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表現自由)，占 76.83%。
2.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勞動權益)，占 31.71%。
3.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宗教自由)、「學校是否將學生獎懲資料公告周知？」(隱私權)，均占 31.10%。

(三) 不少學生對於校內學生權利資訊不清楚，顯示國內學生對於學生權利認知，有待加強。例如：不清楚比例最高者為「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表現自由)，占 69.20%；第二高者「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勞動權益)，占 61.93%。；第三高者「學生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的角色？」(學習與受教權)，占 58.79%。

(四) 有關大專校院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僅有 79% 經選舉產生乙節，經教育部逐一檢視學校之組織規程，除 1 所大學校院及 3 所技職校院未臻明確規定外，餘均符合大學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及專科學校法第 21 條第 2 項「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十分之一。」，規定未臻明確之學校，本部將函請學校修正。

(五) 至於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有 31.71% 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部分，經教育部查詢結果，各校在「助學金（學雜費補助）」及生活助學金兩項助學措施，均符合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公布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本部係 104 年修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取消弱勢學生助學金必須附帶服務學習時數之規範，惟本題結果可能係學生誤解所致，將請學校加強宣導。

二、建議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目的在於協助各大專校院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期以提供學生一個健康友善、多元開放與重視學生權利之友善校園。本調查報告係教育部首次對全國大專校院所為學生權利調查報告，囿於時間倉促，恐尚有疏漏；惟調查結果可供爾後再做調查時之參據，希能賡續強化整體學生權利之品質，此乃本調查報告之目的與

精神所在。

(二)對於本次調查結果，教育部除積極正視，提出檢討改進策略，提供作為學生權利政策之改進參考外，對於個別指標達成率較低者，將責成各權責單位積極研議規劃，針對問題提出有效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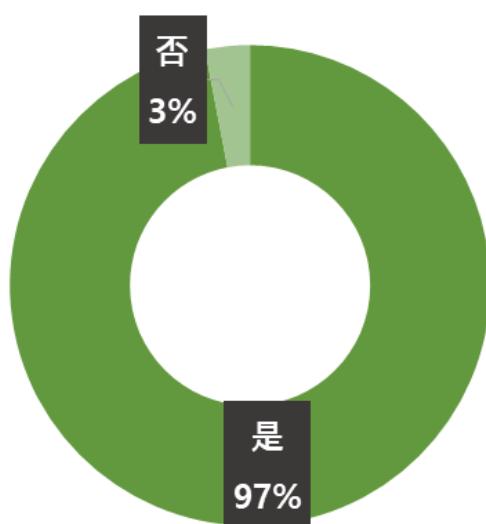
(三)本研究屬量化現況調查，以學生受法律保障之利益觀點出發，盡力設計與學生權利相關問題，藉以衡量全國大專校院有關學生權利保障制度之建構與執行概況，然非成效或滿意度調查，更可能因部分受調者認知問題，影響調查結果，惟本次調查結果，教育部仍可列為發現學生權利制度現況與提供作為待改進面向之參考策略。

(四)有關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學生對於學生權利認知有待加強部分，除上述可能涉及受調者認知問題而影響調查結果外，教育部相關單位將即刻深入檢討、積極研議採行適當措施外，並將請學校加強宣導，提升學生權利觀念，期以學生權利之角度，提出更適切之改善建議。

(五)綜上，教育部透過各項積極改進措施，未來仍持續廣納各界意見，俾使學生權利政策臻為完善，必要時，未來 2 至 3 年再做調查，以促進並維護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基本權利。

一、學生自治項度

1-1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1-2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的投票率？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的投票率分析表

| | 103 | 104 | 105 |
|-----|--------|---------|---------|
| 平均 | 22.94% | 24.08% | 23.53% |
| 中位數 | 18.63% | 18.61% | 17.00% |
| 最大值 | 91.00% | 100.00% | 100.00% |
| 最小值 | 0.00% | 0.00% | 0.00% |

*上述統計數字未計入例外情況（如未成立學生會、無候選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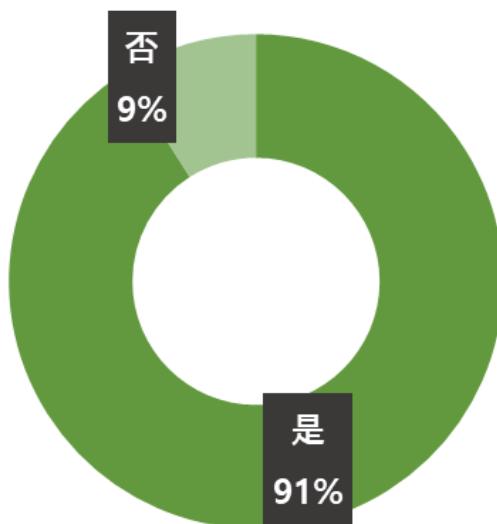
1-3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候選人的組數？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候選人的組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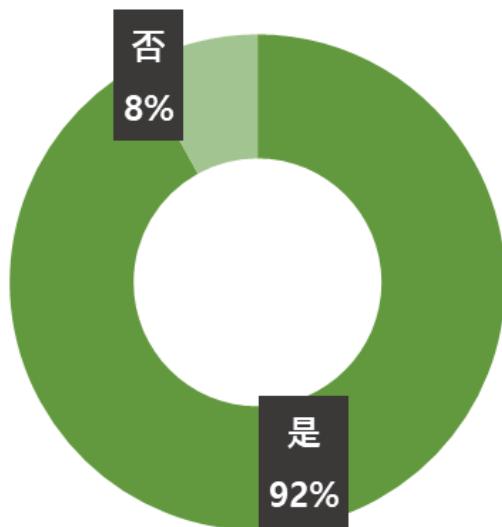
| | 103 | 104 | 105 |
|-----|------|------|------|
| 平均 | 1.50 | 1.55 | 1.60 |
| 中位數 | 1 | 1 | 1 |
| 最大值 | 7 | 8 | 8 |
| 最小值 | 0 | 0 | 0 |

*上述統計數字未計入例外情況（如未成立學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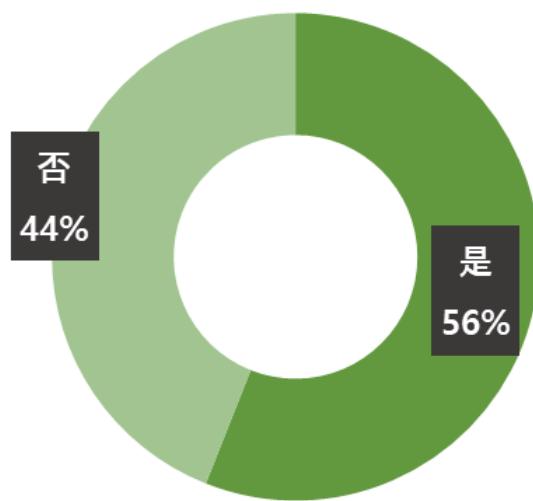
2.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3.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4-1 校方是否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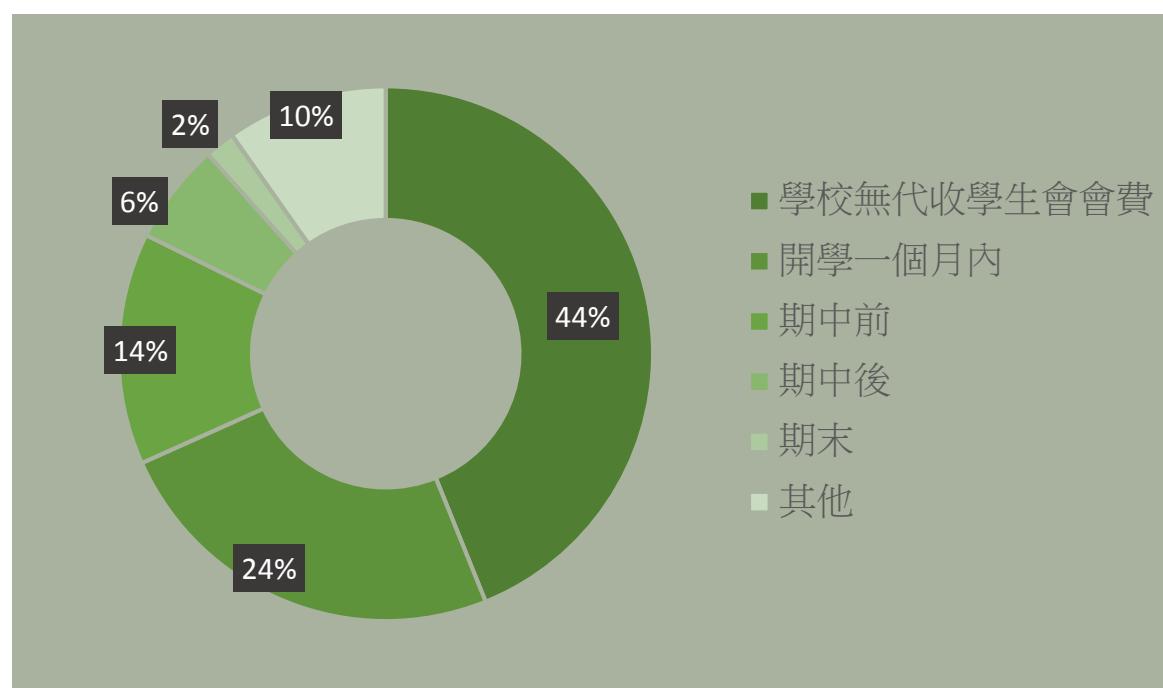
4-2 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 105 年度（1 至 12 月）經費之比例為何？

調查結果顯示，105 年度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經費之比例平均為 28.08%，中位數為 22.05%。持平而言，過半學校的學生費經費至少有五分之一來自校方。詳細補助比例的次數分配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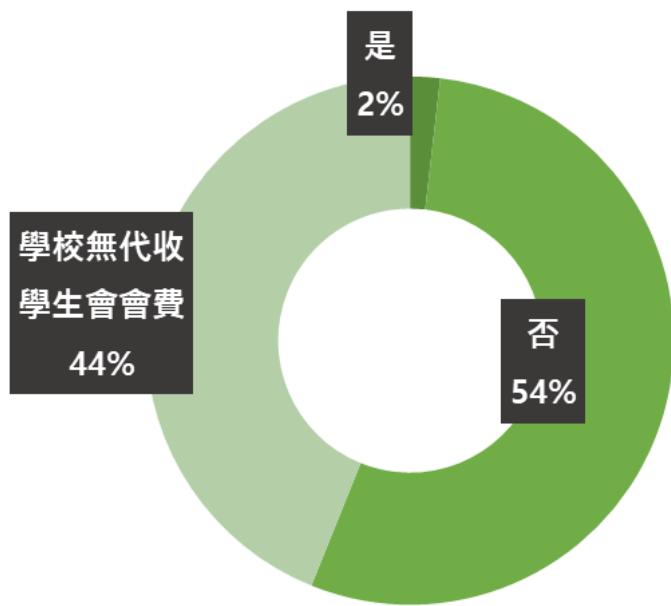
校方經費補助比例的次數分配表

| 補助比例 | 比例 |
|---------|--------|
| 0%~10% | 37.20% |
| 10%~20% | 11.59% |
| 20%~30% | 15.24% |
| 30%~40% | 6.10% |
| 40%~50% | 13.41% |
| 50%以上 | 16.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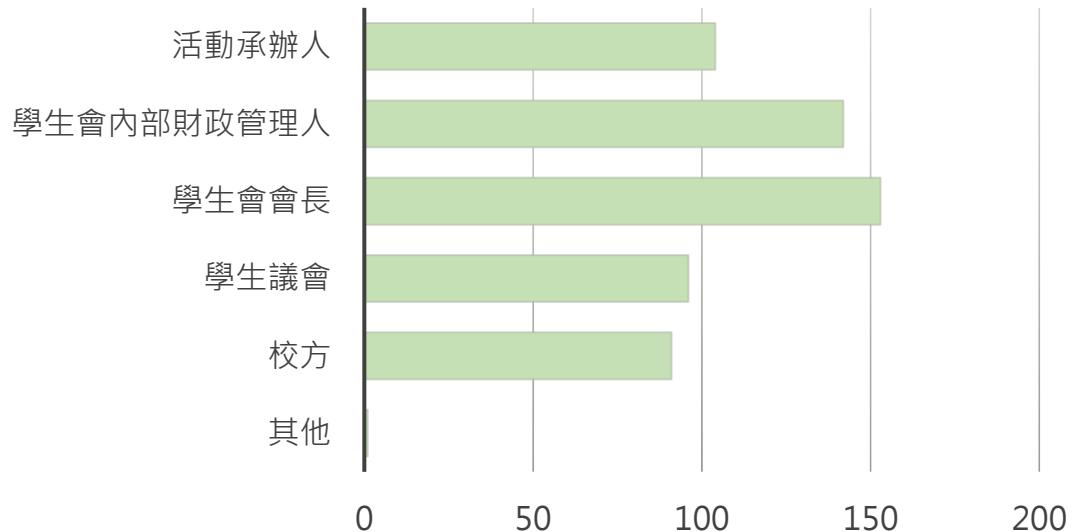
5-1 校方若有代收學生會會費，通常於何時撥款至學生會專用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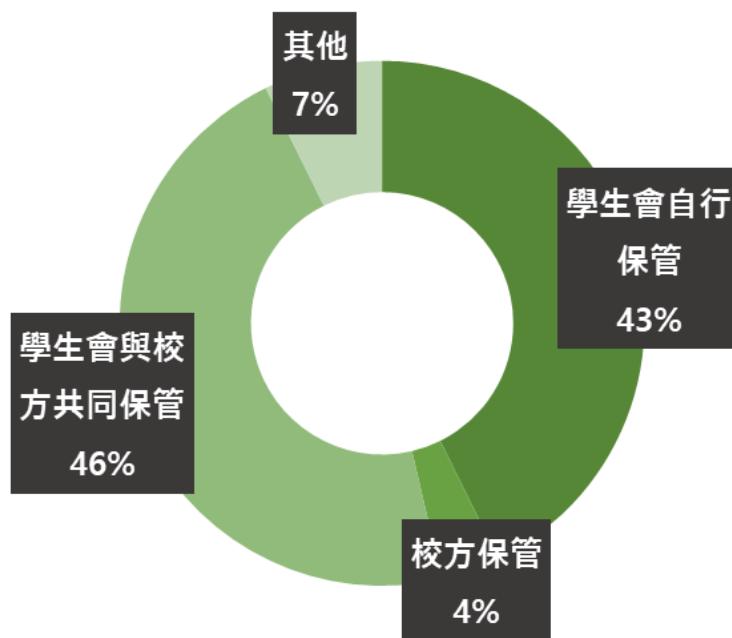
5-2 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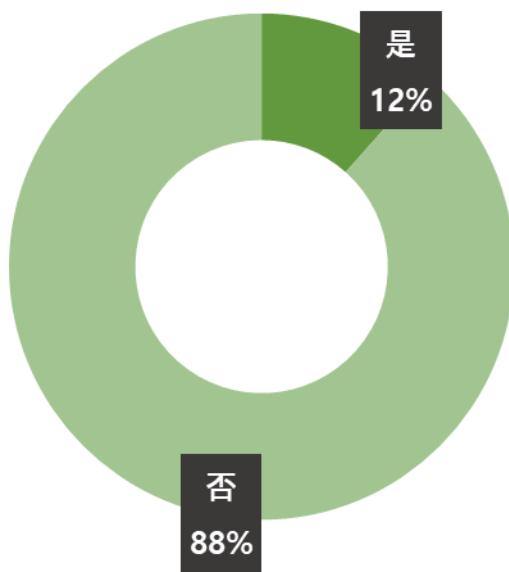
6. 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的核章？（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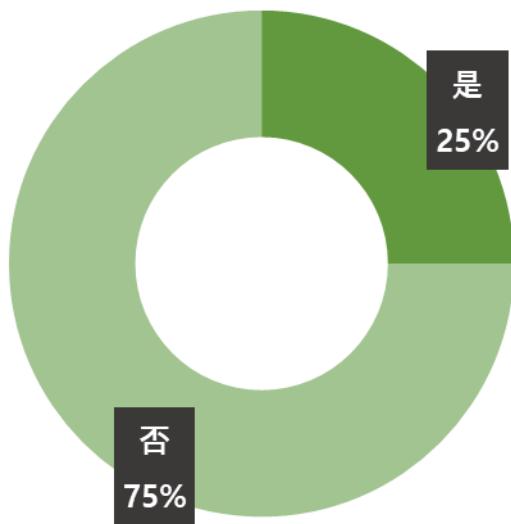
7. 學生會帳戶的印鑑與存摺是由誰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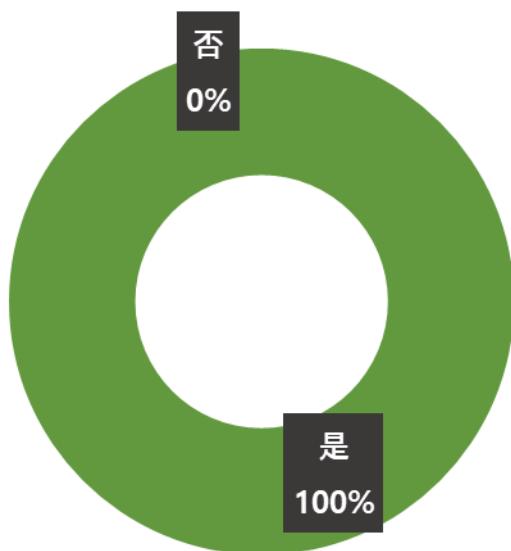
8.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僅是學生社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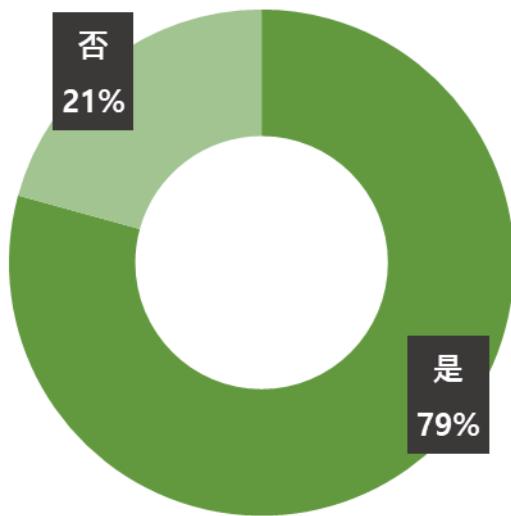
本題亦另對學生提問類似問題。結果認為「學生會僅是學生社團之一」的學生人數為 226 位（占比 25%），不認為「學生會僅是學生社團之一」的學生人數為 696 位（占比 75%），相較於學校態度，有更高的比例的學生認為學生會就僅僅是個學生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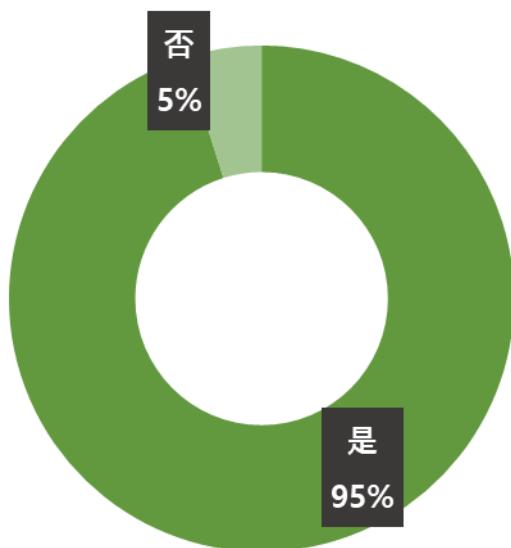
9.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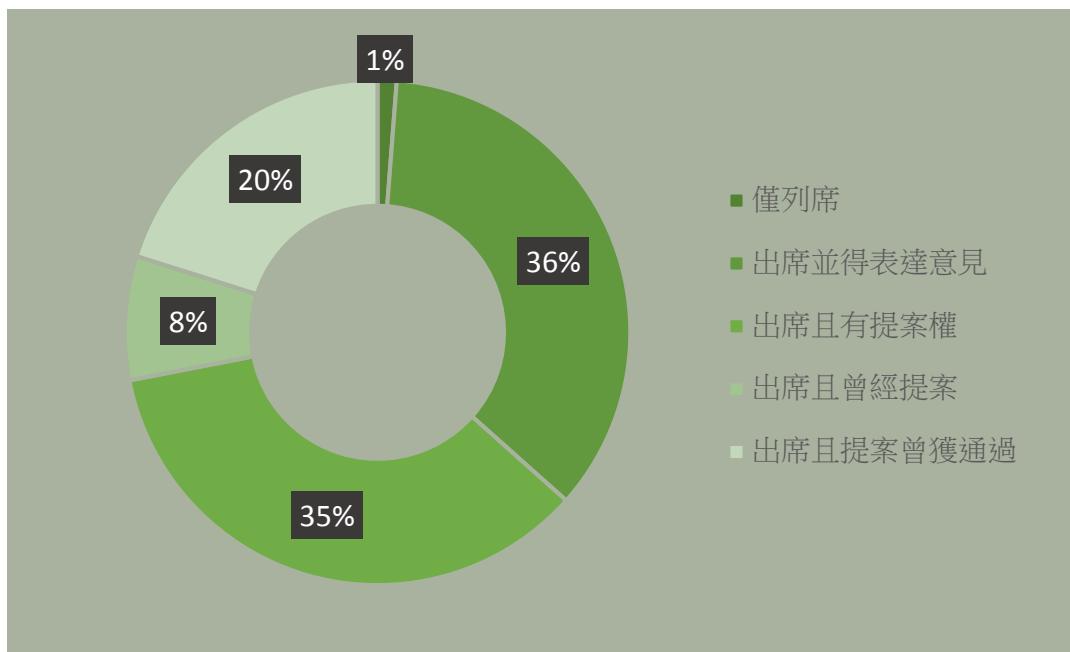
10.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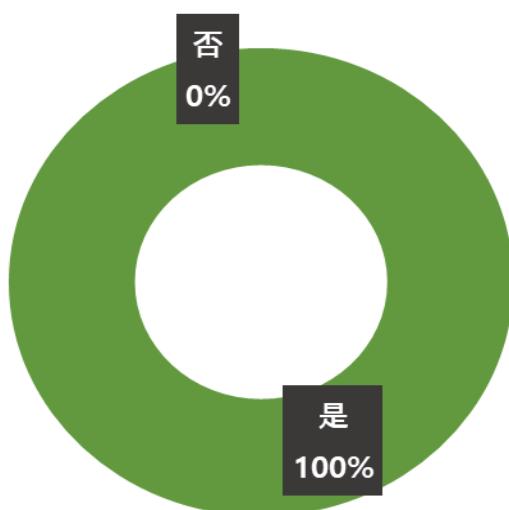
11.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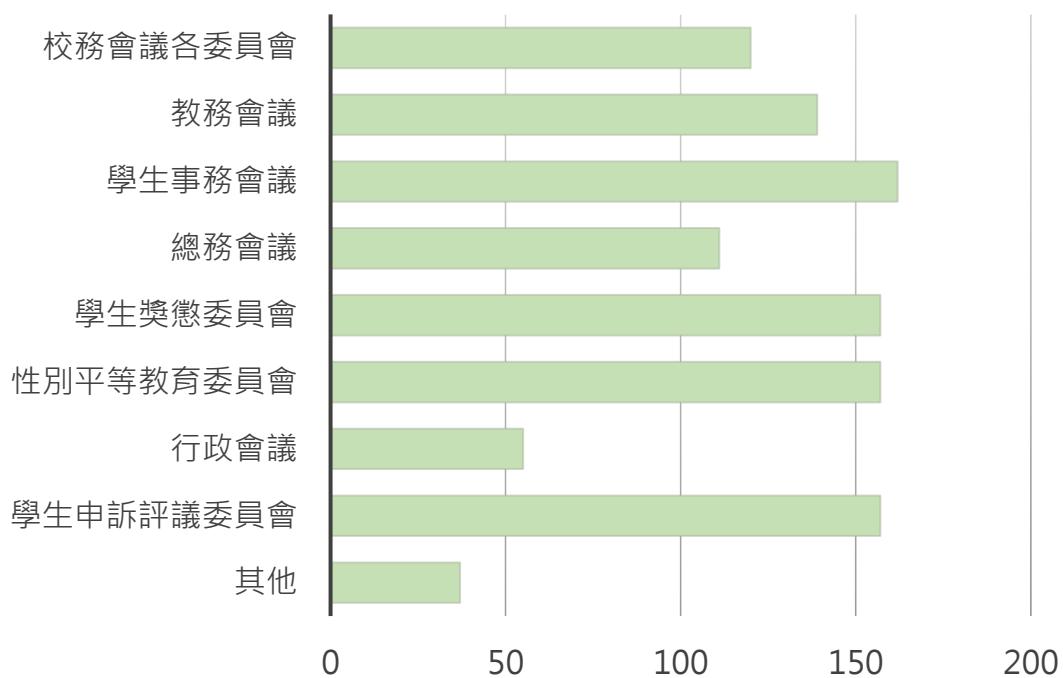
12. 近三年（103-105 年）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



13. 學校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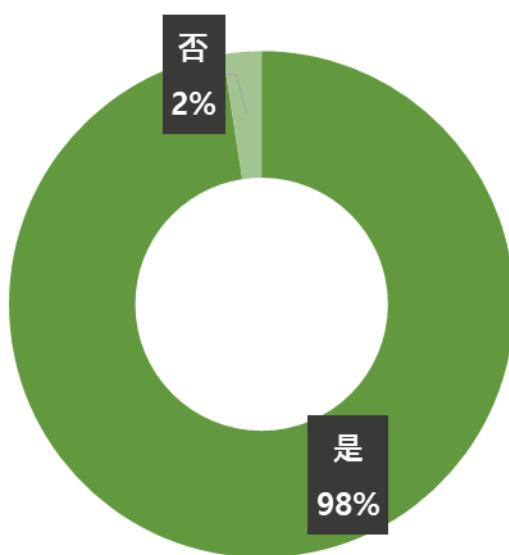


14. 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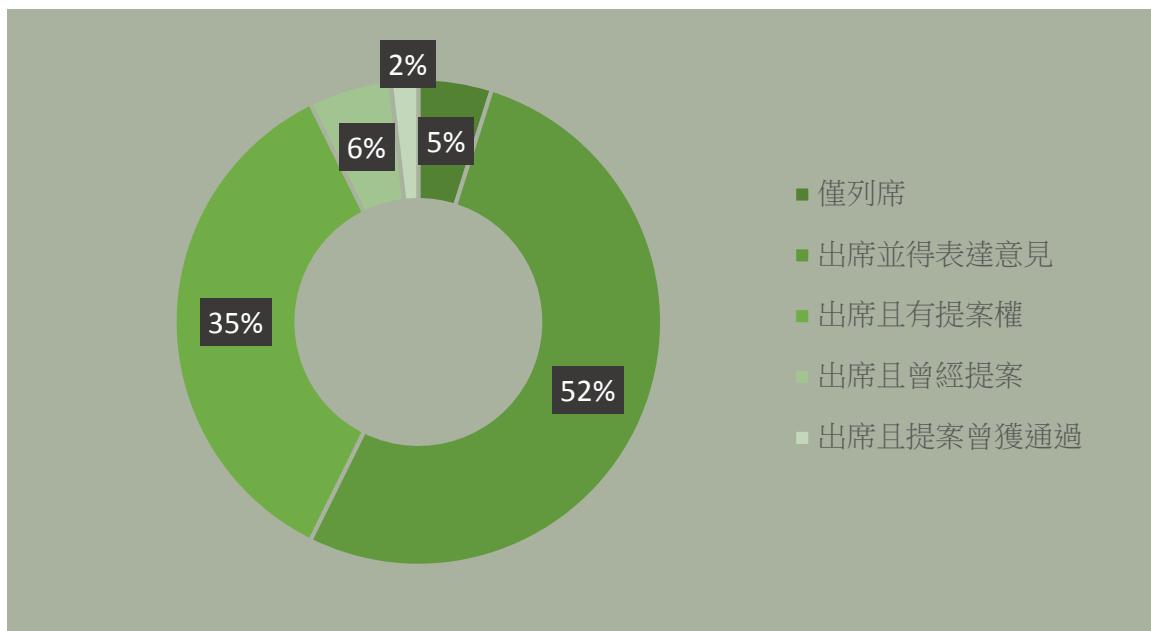


二、學習權與受教權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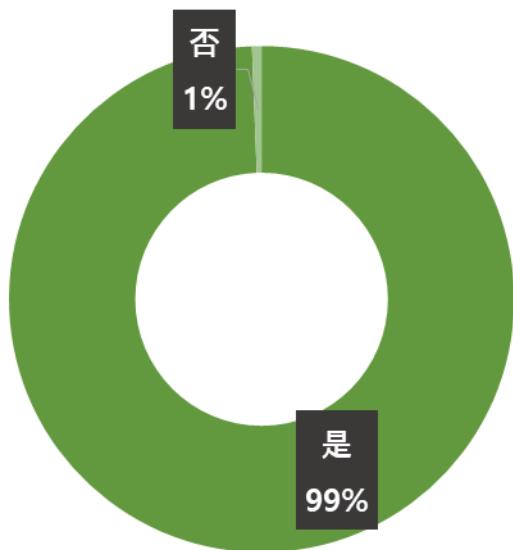
15. 學校的校級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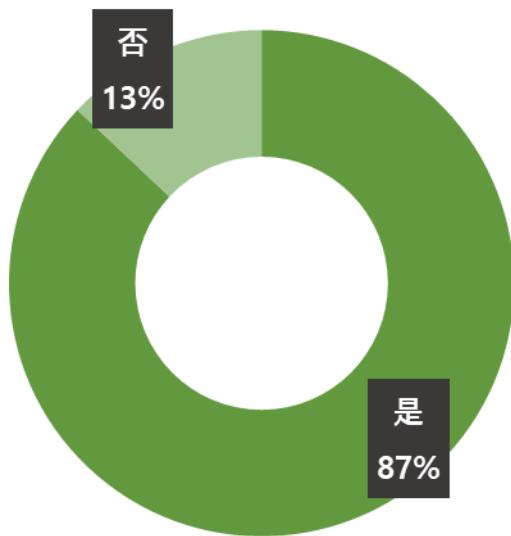
16. 學生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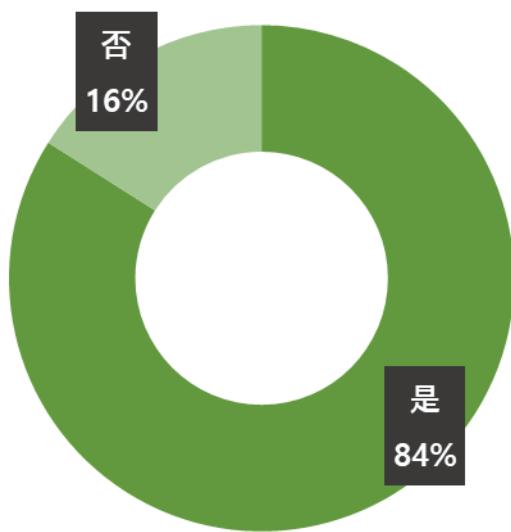
17. 學校是否建立期初退選課程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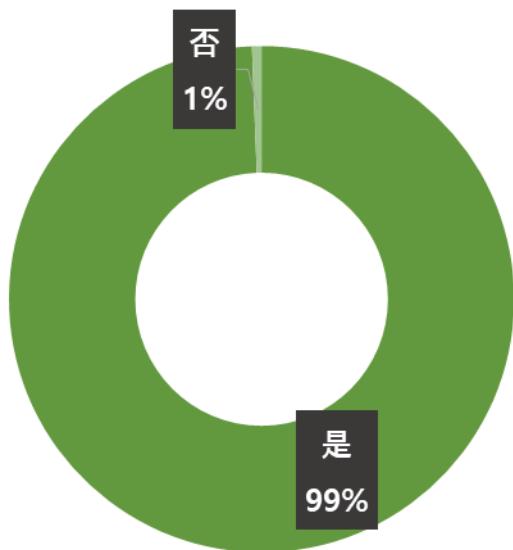
18. 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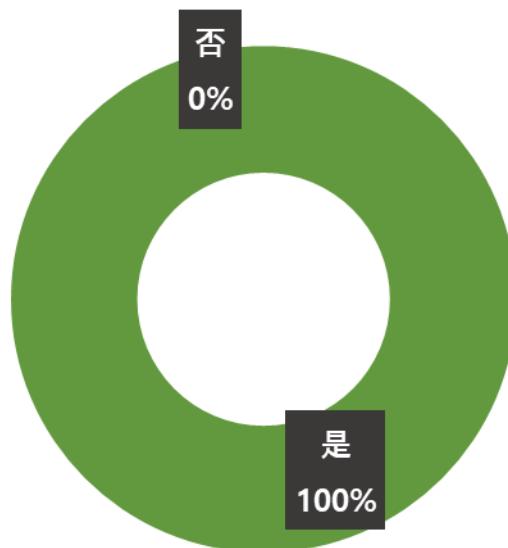
19. 學生是否能停修（期中退選）特定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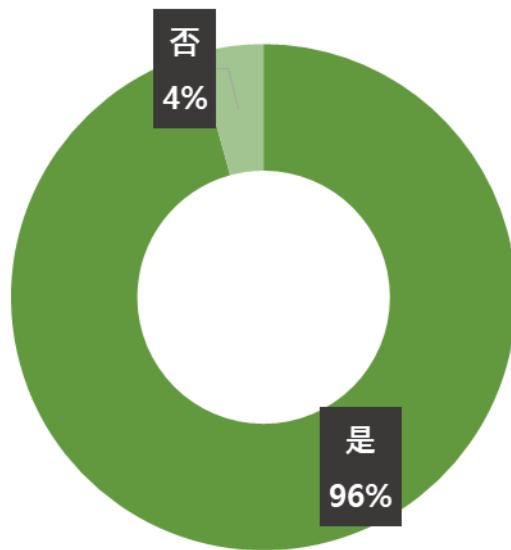
20-1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如二一或三二）退學前是否提供相對應之預警或輔導機制？



20-2 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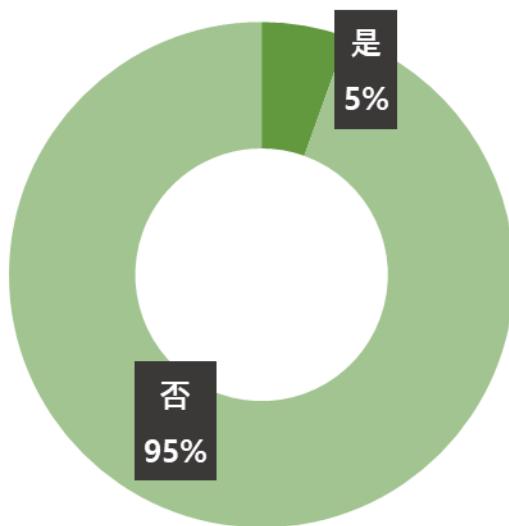


21. 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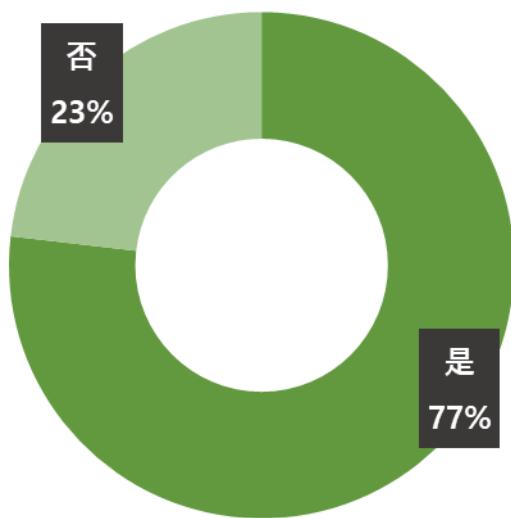


三、表現自由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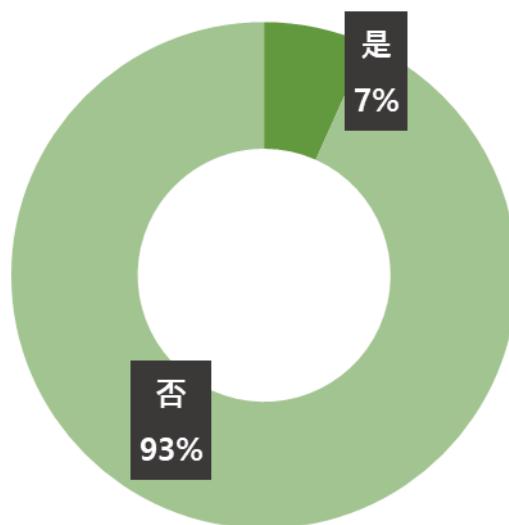
22. 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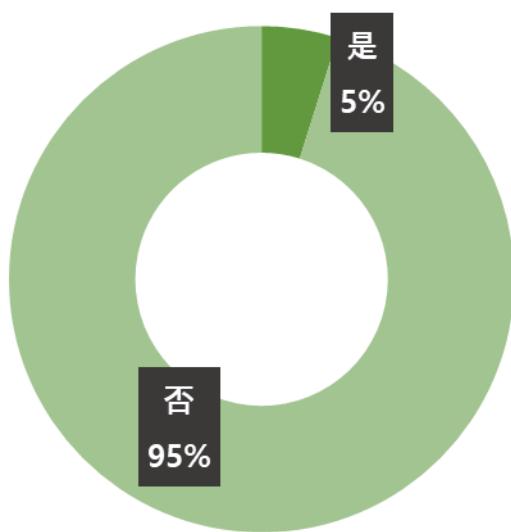
23.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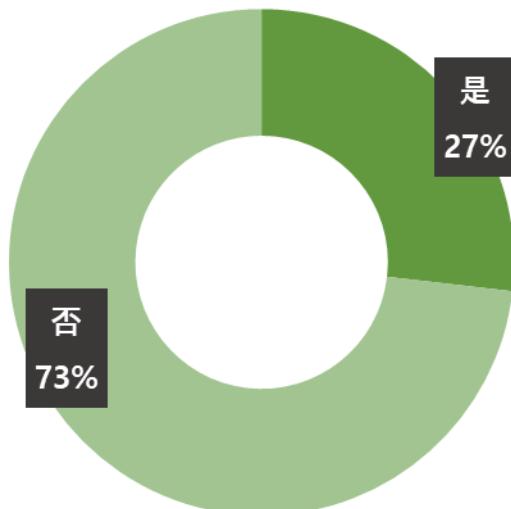
24. 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者或講題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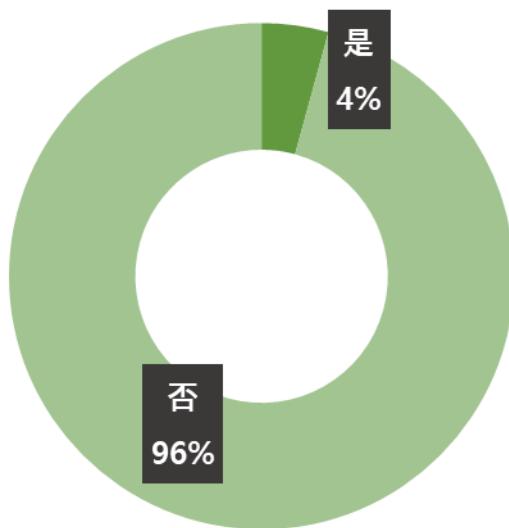
25. 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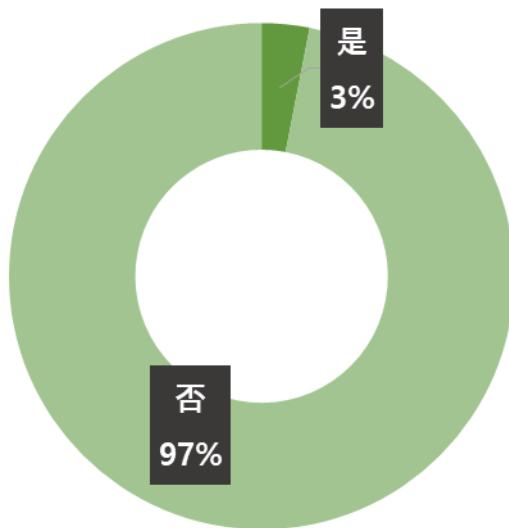
26. 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之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27. 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之刊物或海報的內容而禁止刊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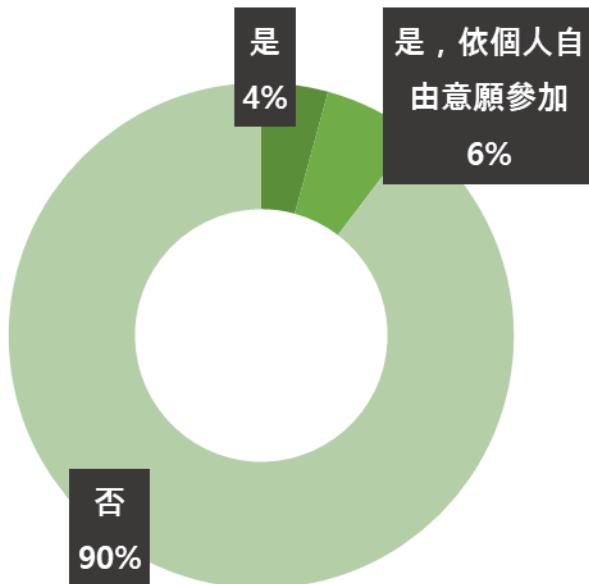


28. 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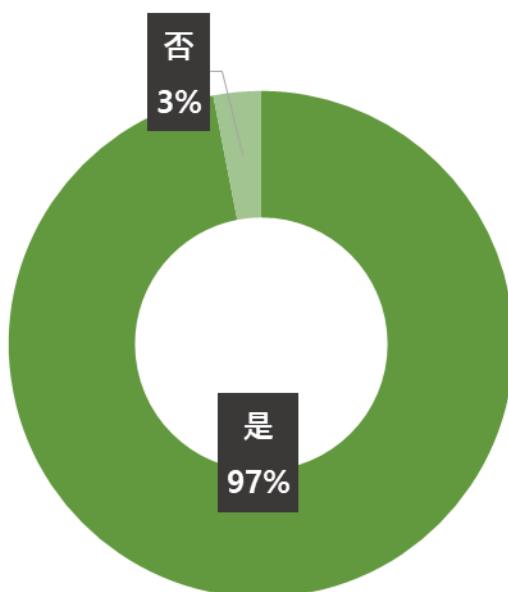


四、宗教信仰自由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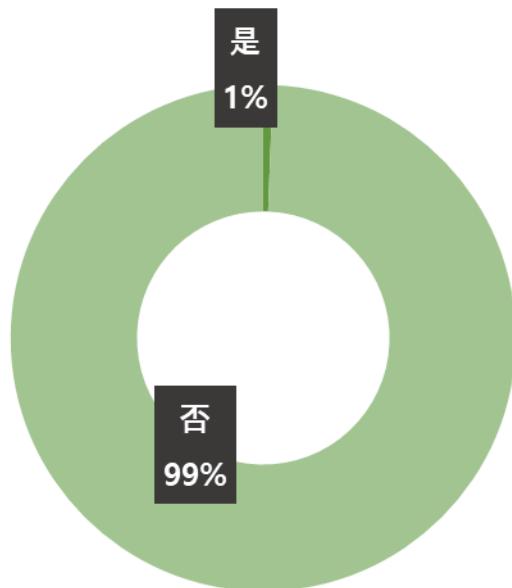
29. 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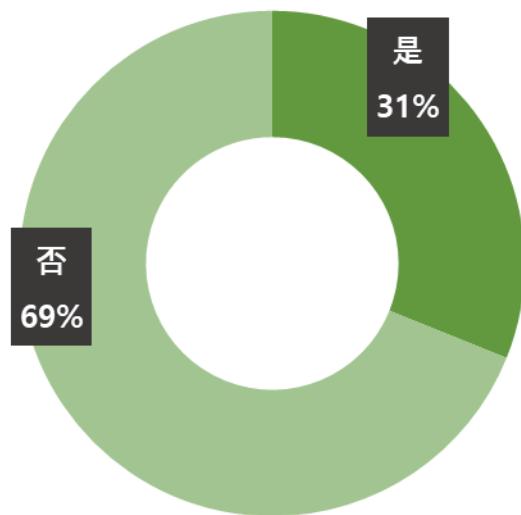
30. 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上的選擇？



31.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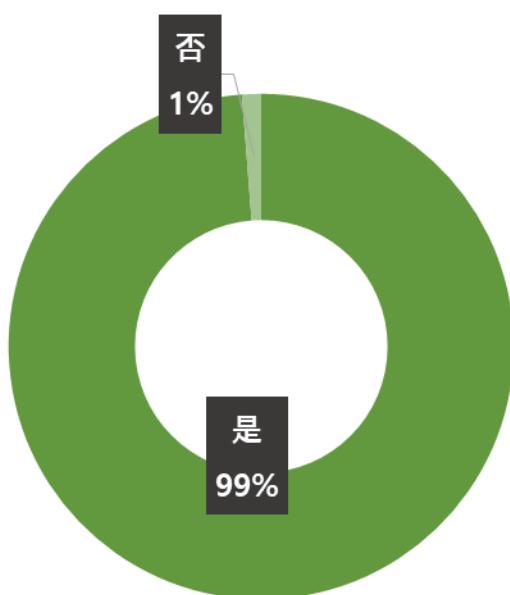


32.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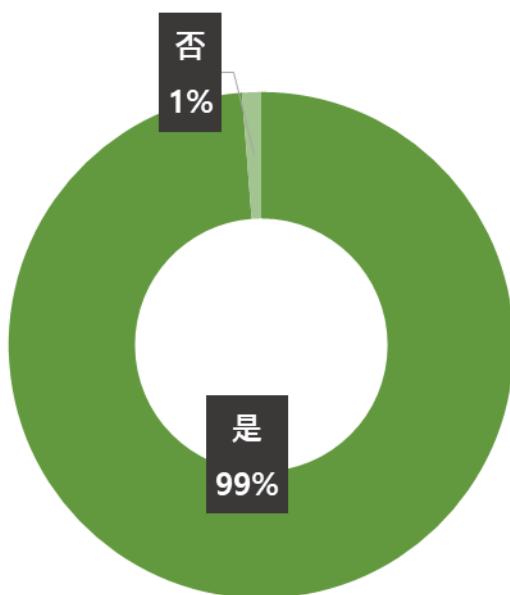


五、隱私權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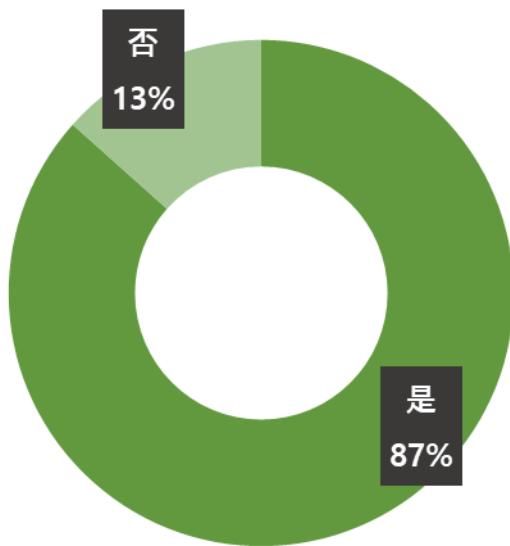
33.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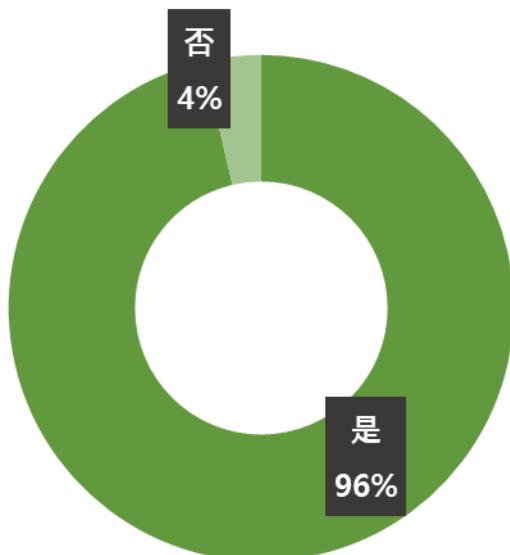
34-1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的蒐集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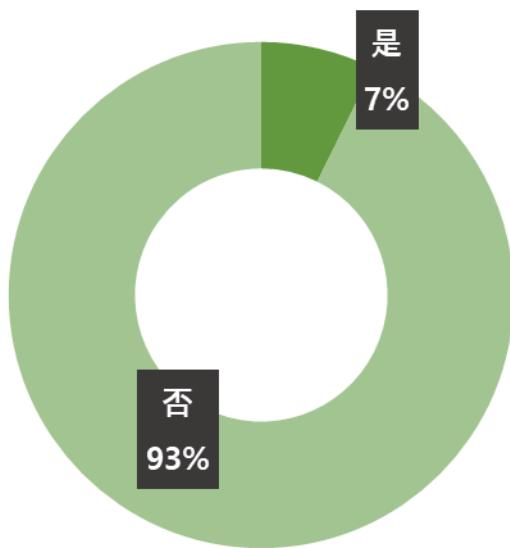
34-2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訂定使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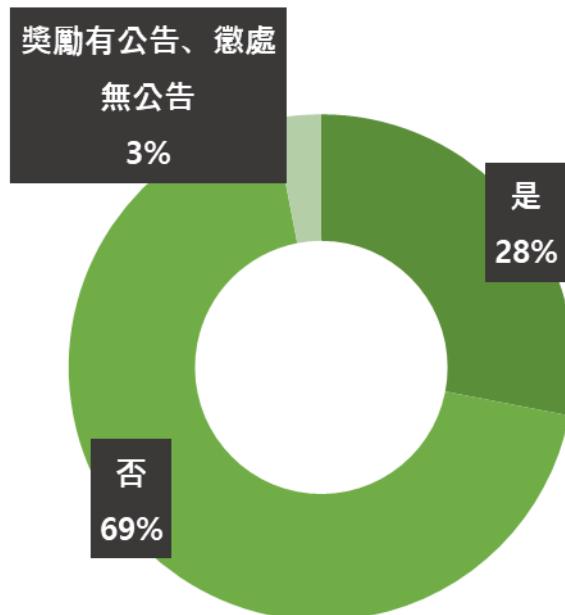
34-3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有專人或聯絡窗口負責保管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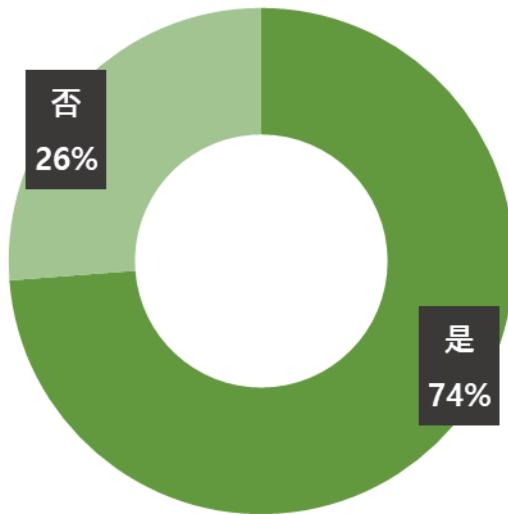
35. 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資料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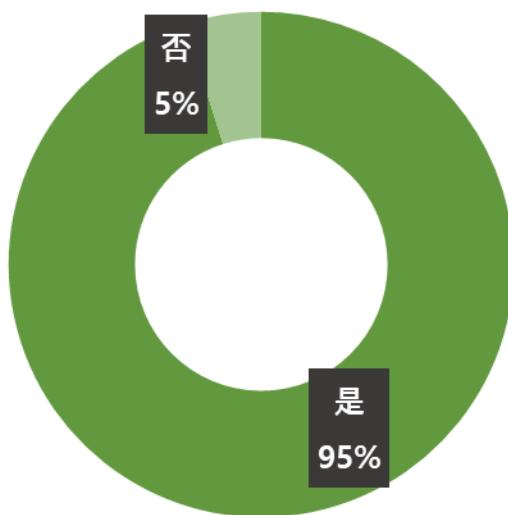
36. 學校是否將學生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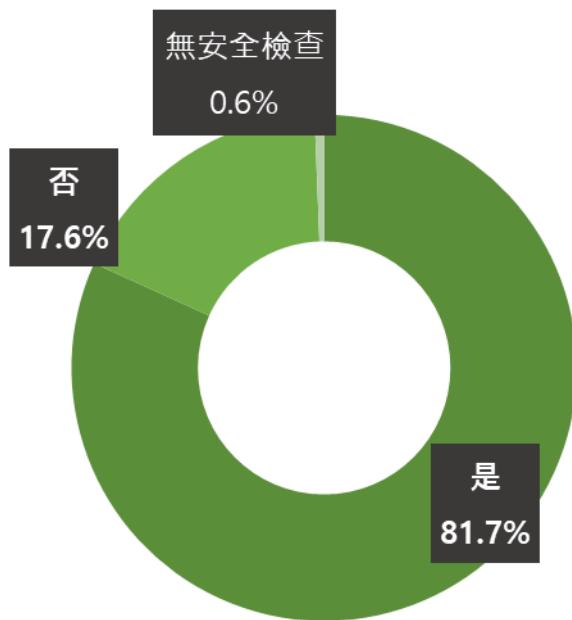
37-1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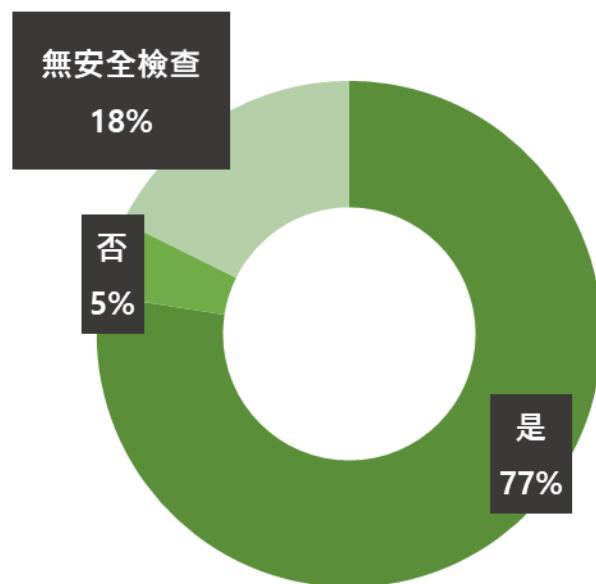
37-2 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有專人負責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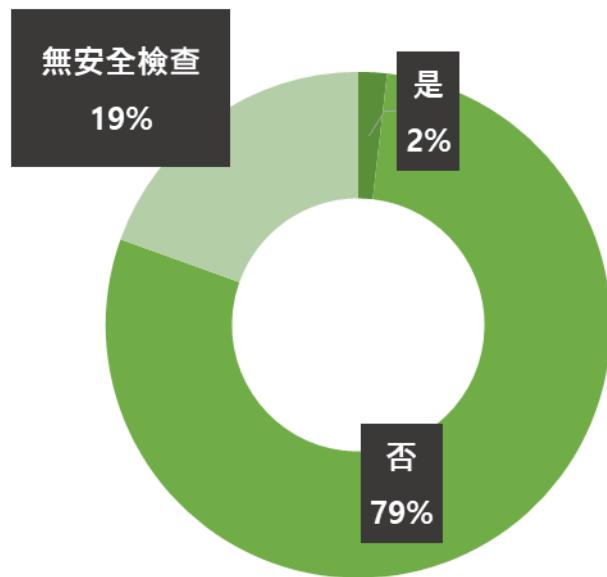
38. 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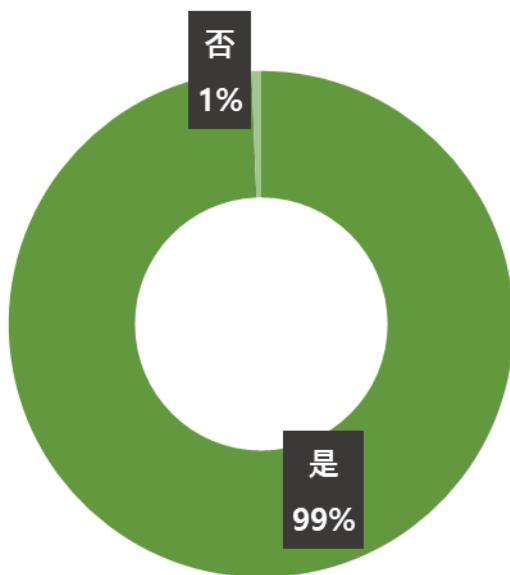
39.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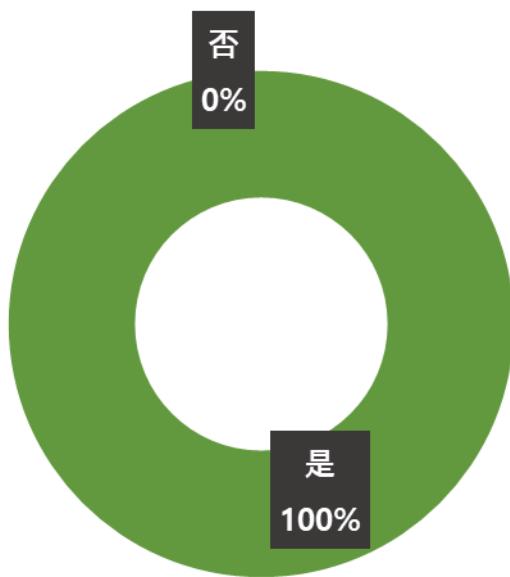
40.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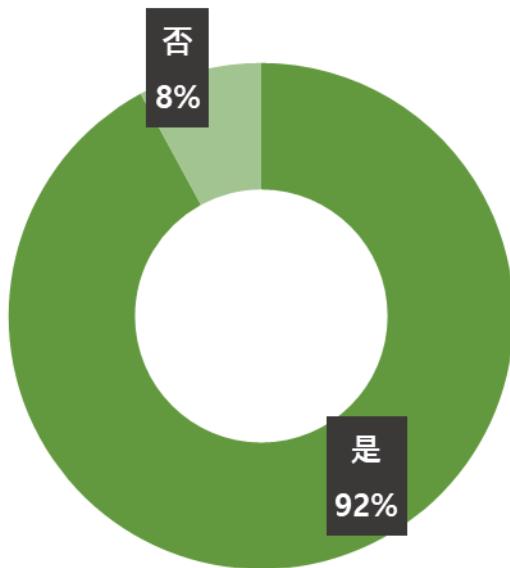
41. 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



42.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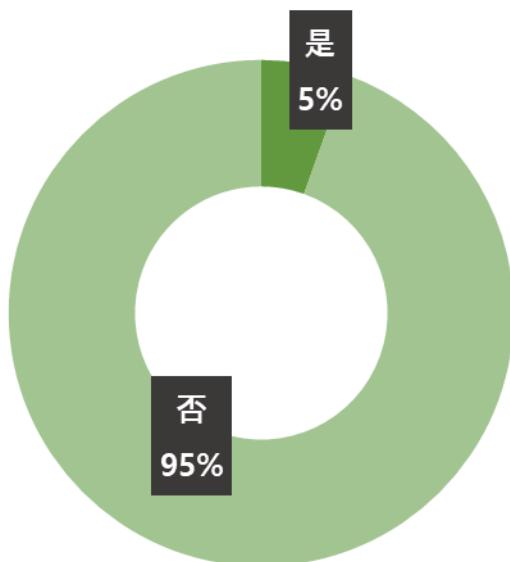


43.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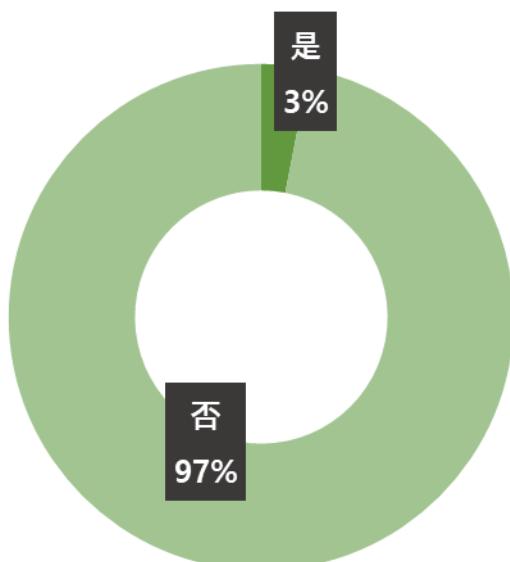


六、平等保障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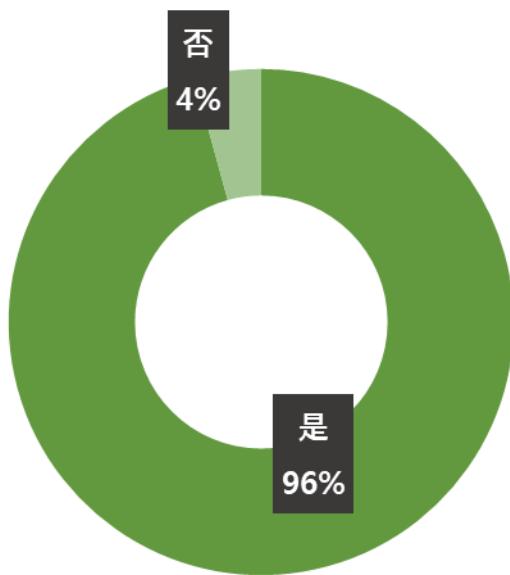
44. 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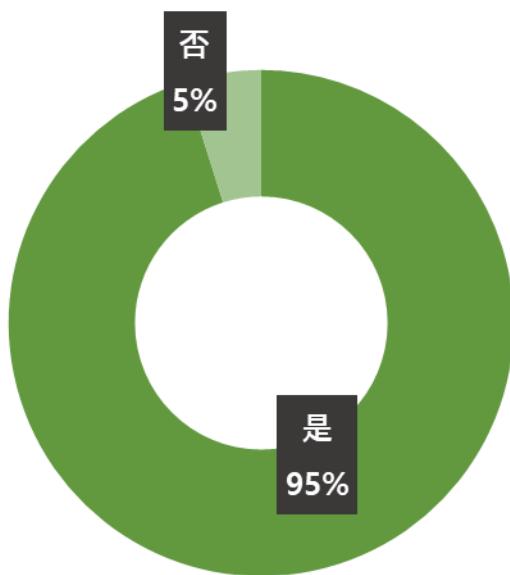
45. 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有所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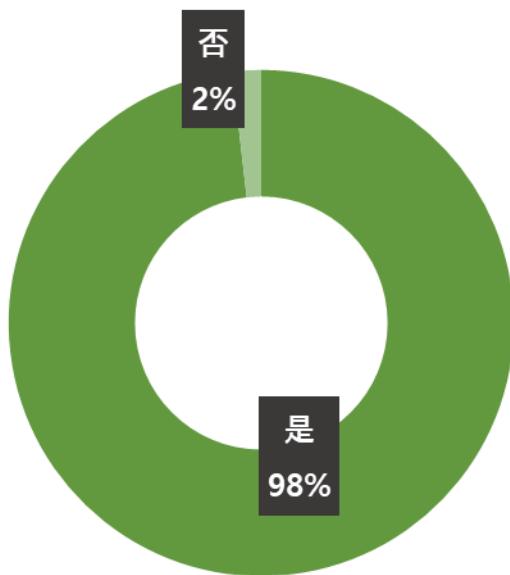
46. 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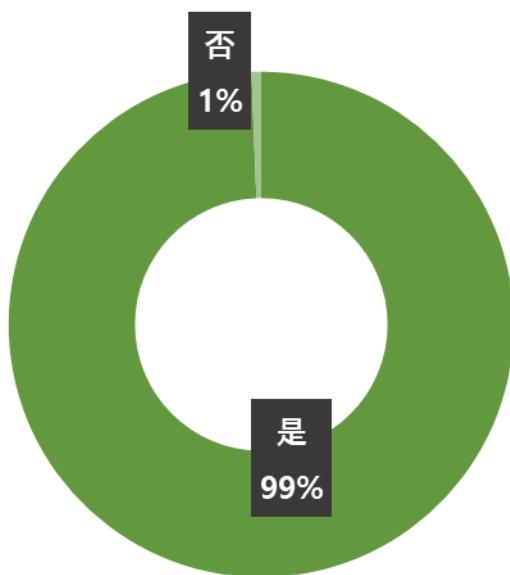
47. 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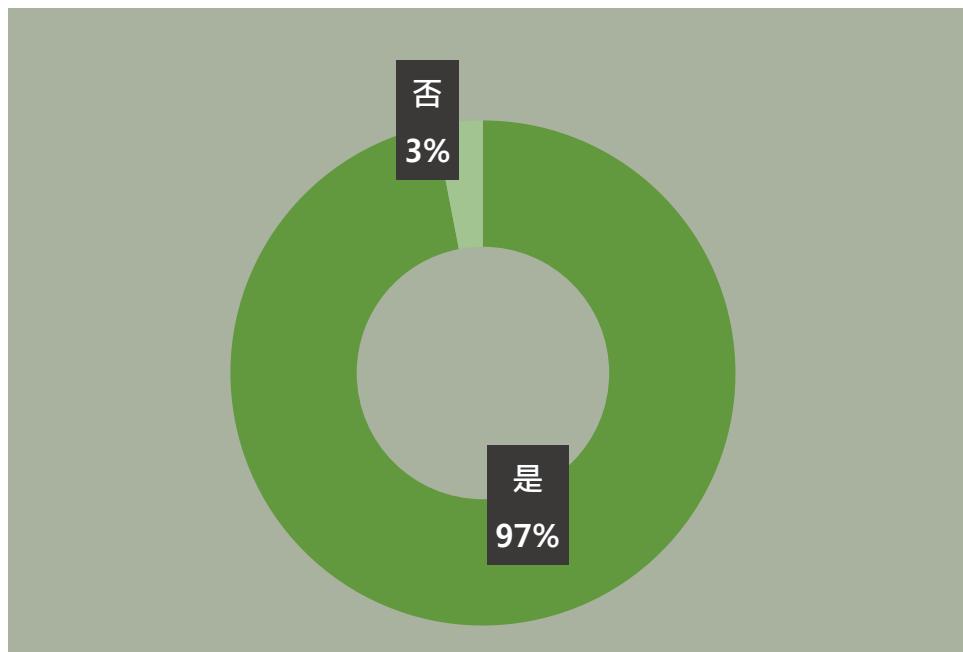
48. 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及設施？



49. 學校是否有針對其他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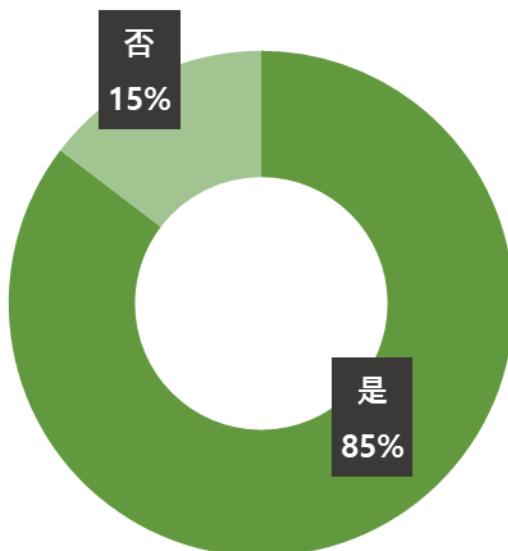
50. 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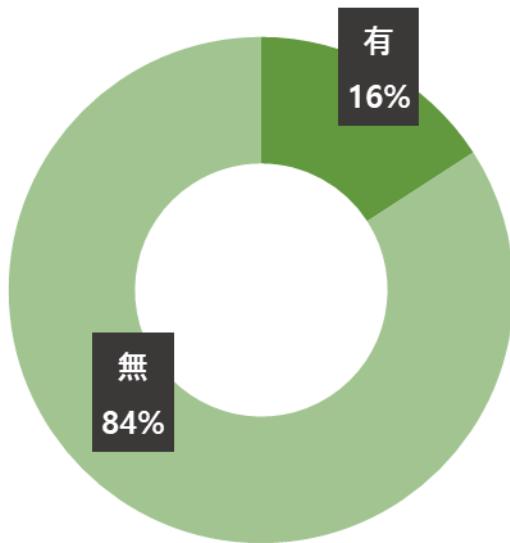
*本題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不包含前述特教學生與原住民族學生，泛指其他弱勢群體學生。

七、學生獎懲與申訴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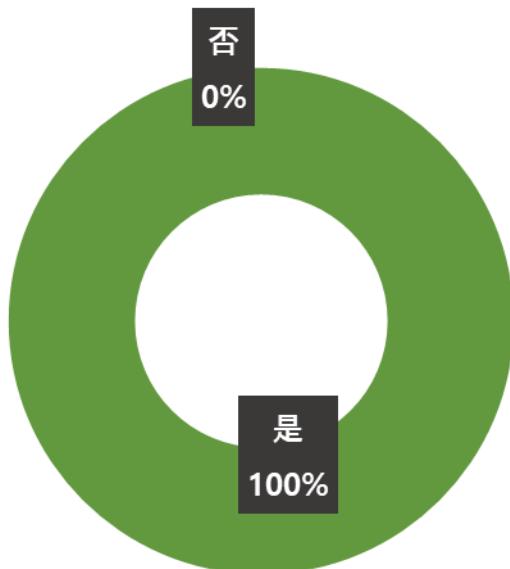
51-1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51-2 若有，近三年是否有案例？



52-1 學生、學生會、其他學生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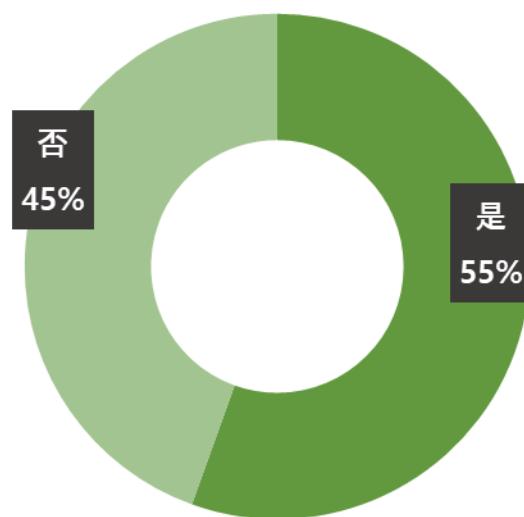


52-2 近三年學生申訴件數？申訴成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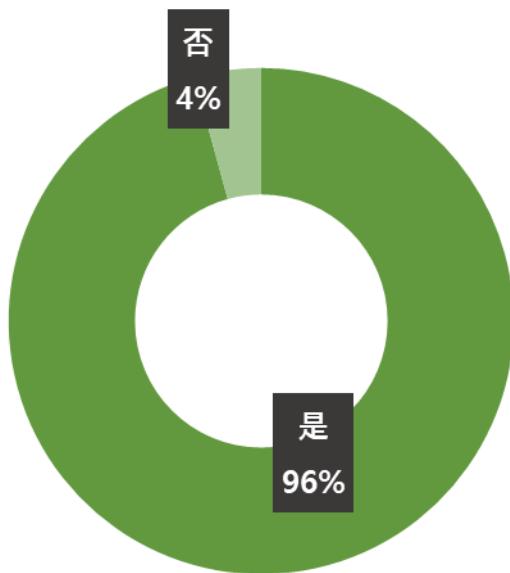
近三年學生申訴件數與申訴成功件數統計表

| | 103 | 104 | 105 |
|--------|--------|--------|--------|
| 申訴件數 | 327 | 336 | 316 |
| 申訴成功件數 | 141 | 124 | 111 |
| 申述成功比例 | 43.12% | 36.90% | 35.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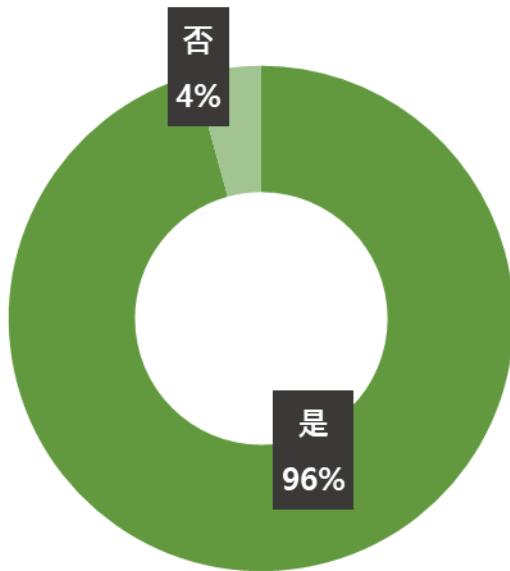
52-3 三年內學生申訴有理由，學校是否有啟動再議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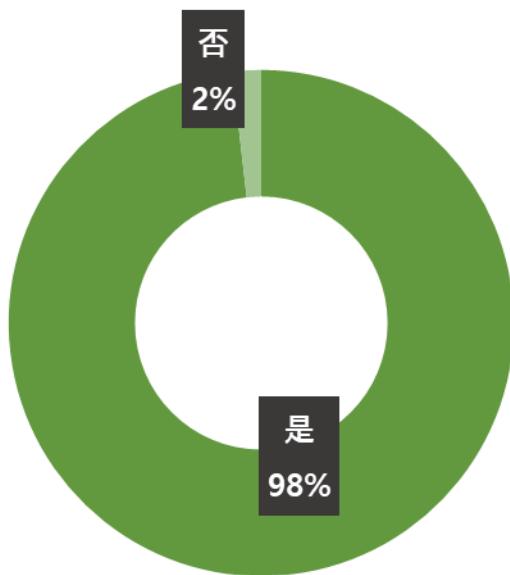
53.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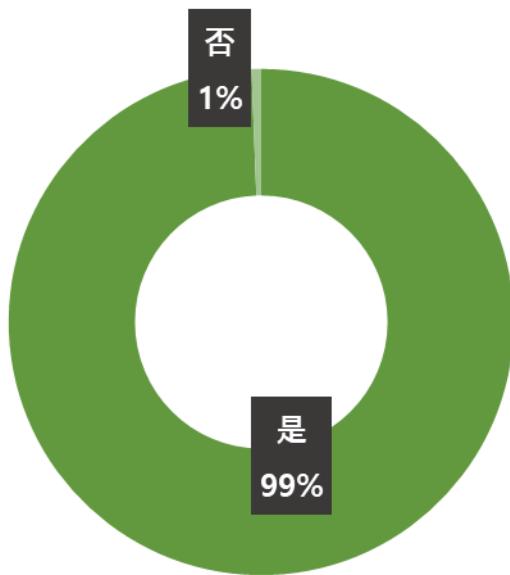
54-1 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申訴管道？



55.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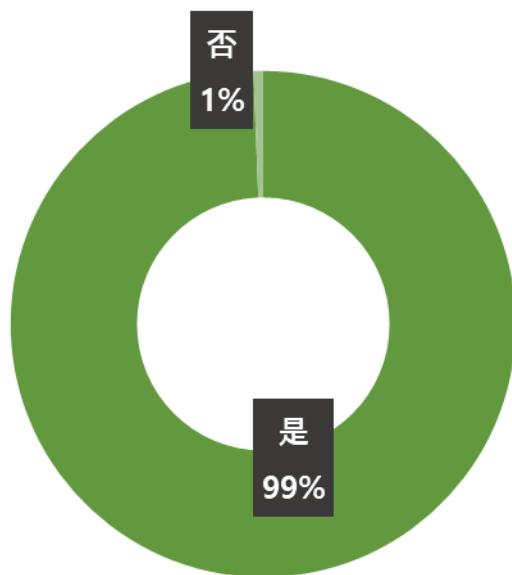


56.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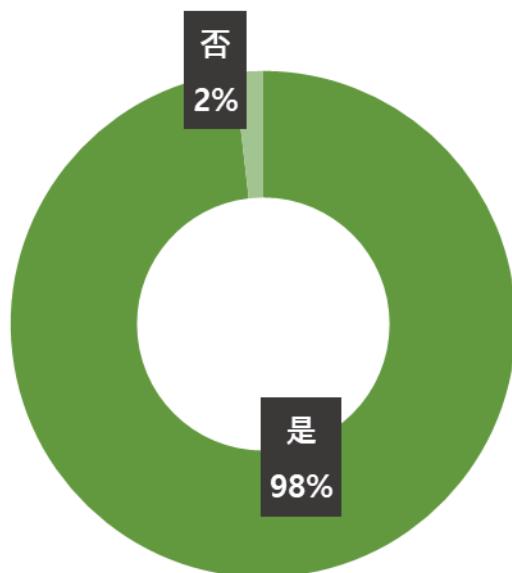


八、學生勞動權益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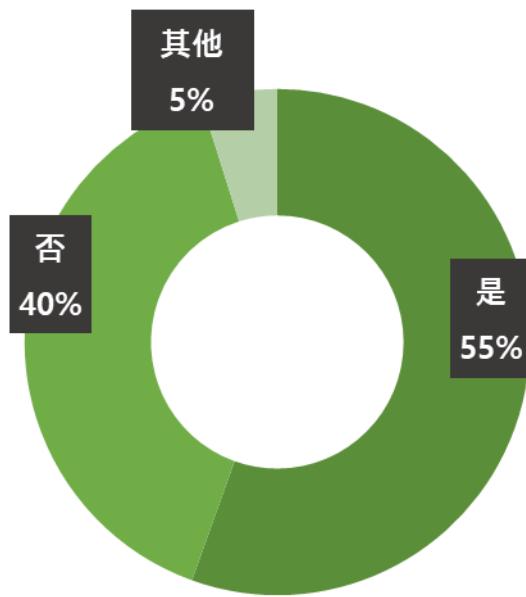
57.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



58. 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工讀生投保「勞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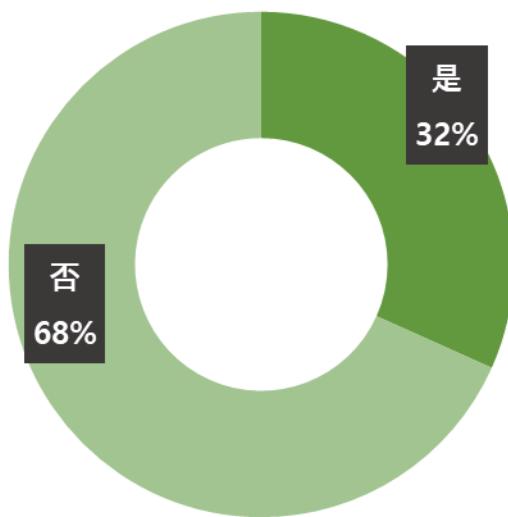
59. 學生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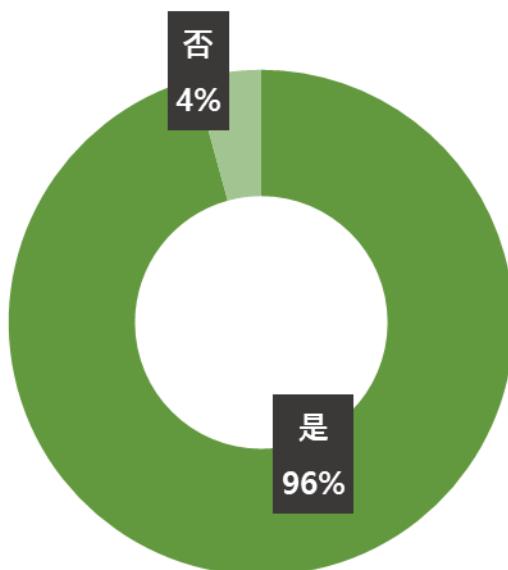
60. 若學生助學金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每學期至少需進行多少小時的服務學習？

超過半數以上的大專校院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學生助學金，其中有 42 所要求學生每學期需進行 100 個小時以上的服務學習時數，最高甚至要求 240 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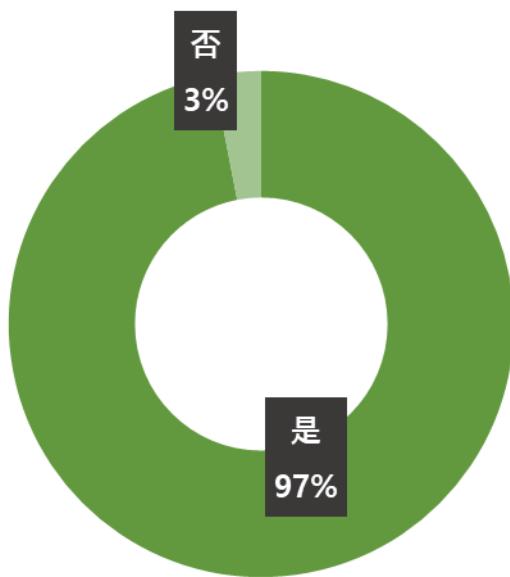
61.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



62. 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廠商簽定實習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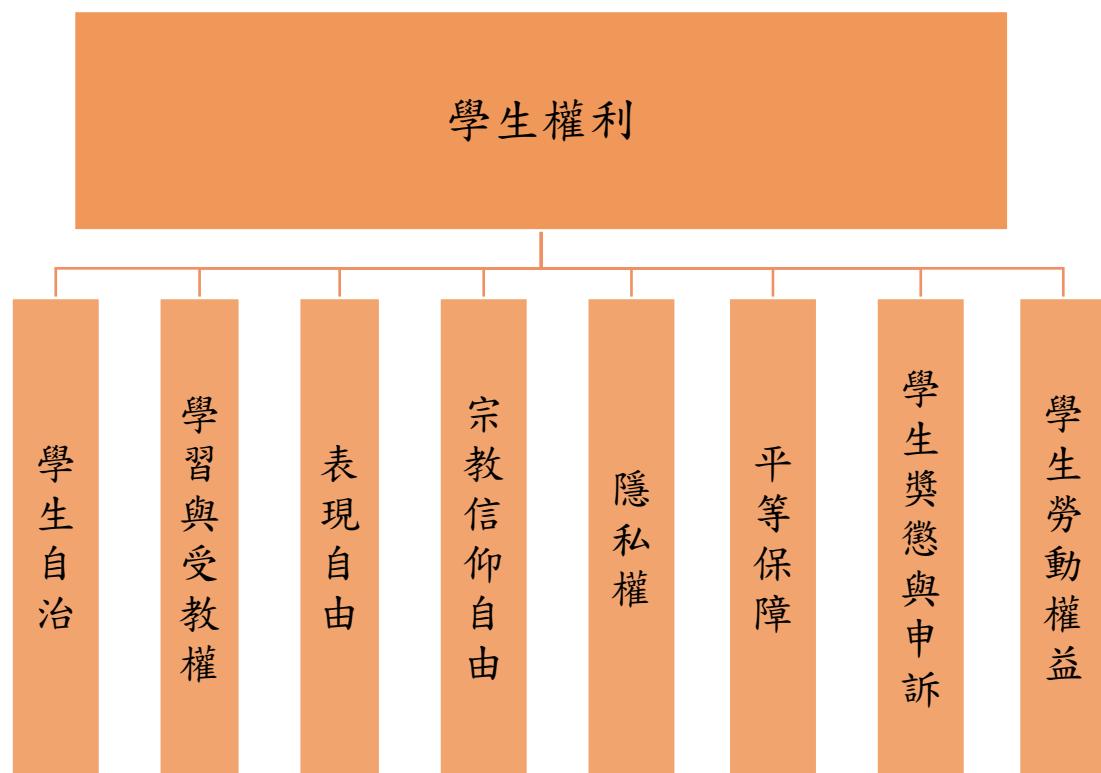


63. 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附錄二

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



| 項 度 | 學生問卷 | 評量計分 | 行政人員問卷 | 評量計分 |
|---|----------------------|-------------|-----------------------|----------------------------------|
| 一、學生自治 | | | | |
| 意義：學生自治不僅是憲法所保障之大學自治之一環，更係大學法所明定與規範，學生居於主體的地位，參與大學中與其權益相關之決定，透過自治組織與民主方式，凝聚學生的意見與意志，表達並參與其相關大學教育事務。 | | | | |
| 學生 自治 | 1.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 是/否/不清 楚 | 1-1 學生會會長是否為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 是/否 |
| | | | 1-2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的投票率？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

| | | | | |
|----------|----------------------------|---|---|---|
| 學生 自治 | | | 1-3 學生會會長選舉近三年候選人的組數？ | 103 年：組 104 年：組 105 年：組 |
| | 2.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 有/無/不清楚 | 2. 學校有無提供學生會會長選舉的經費或行政協助？ | 有/無 |
| | 3.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 是/否/不清楚 | 3. 學生會會費是否有專用帳戶？ | 是/否 |
| | 4. 校方是否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 | 是/否 | 4-1 校方是否協助學生會代收會費？ | 是/否 |
| | | | 4-2 校方補助款占學生會 105 年度(1 至 12 月) 經費之比例為何？ | _____ % |
| | 5. 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 | 是/否/不清楚 | 5-1 校方若有代收學生會會費，通常於何時撥款至學生會專用帳戶？ | a. 學校無代收學生會會費 b. 開學一個月內 c. 期中前 d. 期中後 e. 期末 f. 其他： |
| | | | 5-2 校方代收學生會會費是否收取手續費或行政管理費？ | 是/否/學校無代收學生會會費 |
| | 6. 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的核章？(複選) | a. 活動承辦人 b. 學生會內部財政管理人 c. 學生會會長 d. 學生議會 e. 校方 f. 其他： g. 不清楚 | 6. 支用學生會會費需經過哪些人的核章？(複選) | a. 活動承辦人 b. 學生會內部財政管理人 c. 學生會會長 d. 學生議會 e. 校方 f. 其他： |

| | | | | |
|----------|---------------------------------------|---|---------------------------------------|---|
| 學生 自治 | 7. 學生會帳戶的印鑑與存摺是由誰保管？ | a. 學生會自行保管 b. 校方保管 c. 學生會與校方共同保管 d. 其他： e. 不清楚 | 7. 學生會帳戶的印鑑與存摺是由誰保管？ | a. 學生會自行保管 b. 校方保管 c. 學生會與校方共同保管 d. 其他： |
| | 8.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僅是學生社團之一？ | 是/否 | 8. 你是否認為學生會僅是學生社團之一？ | 是/否 |
| | 9.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 是/否/不清楚 | 9. 學生代表是否能參與校務會議？ | 是/否 |
| | 10.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 是/否/不清楚 | 10. 參與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經選舉產生？ | 是/否 |
| | 11.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是/否/不清楚 | 11. 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比例是否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是/否 |
| | 12. 近三年（103-105年）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 |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f. 不清楚 | 12. 近三年（103-105年）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曾扮演的角色？ |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
| | 13. 學校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 是/否/不清楚 | 13. 學校進行關於學生生活、學習與獎懲重大提案時，是否徵詢學生代表意見？ | 是/否 |
| | 14. 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以參與 | a.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 | 14. 除校務會議之外，學生代表還可 | a.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 |

| | | | | |
|--------------|-------------|--|----------------|--|
| 學生 自 治 | 哪些校級會議？(複選) | b. 教務會議 c. 學生事務會議 d. 總務會議 e. 學生獎懲委員會 f.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 行政會議 h.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i. 其他： j. 不清楚 | 以參與哪些校級會議？(複選) | b. 教務會議 c. 學生事務會議 d. 總務會議 e. 學生獎懲委員會 f.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 行政會議 h.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i. 其他： j. 不清楚 |
| | | | | |

二、學習與受教權

意義：釋字第 380 號明示大學生的學習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且教育基本法亦明定，學生之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學校及教師應保障學生的受教權外，更應確保學生的有效學習。

法令：憲法第 11 條、釋字第 380 號、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563、釋字第 684 號、教育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

| | | | | |
|------------------------|--------------------------|---|--------------------------|---|
| 學習 與 受 教 權 | 15. 學校的校級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 是/否/不清楚 | 15. 學校的校級課程委員會，是否有學生的代表？ | 是/否 |
| | 16. 學生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f. 不清楚 | 16. 學生參與校級課程委員會的角色？ | a. 僅列席 b. 出席並得表達意見 c. 出席且有提案權 d. 出席且曾經提案 e. 出席且提案曾獲通過 |
| | 17. 學校是否建立期初退選課程之制度？ | 是/否 | 17. 學校是否建立期初退選課程之制度？ | 是/否 |

| | | | | |
|--------|---|---------|---|------------|
| 學習與受教權 | 18. 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 | 是/否 | 18. 學校是否建立停修課程(期中退選)之制度? | 是/否 |
| | 19. 學生是否能停修(期中退選)特定科目? | 是/否 | 19. 學生是否能停修(期中退選)特定科目? | 是/否 |
| | 20.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如二一或三二)退學前是否提供相對應之預警或輔導機制? | 是/否/不清楚 | 20-1 學校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如二一或三二)退學前是否提供相對應之預警或輔導機制? | 是/否 |
| | | | 20-2 學校是否積極維護懷孕學生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u>(連結 1)</u> | 是/否 |
| | 21. 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見? | 是/否/不清楚 | 21. 學生受退學處分前是否有機會陳述相關意見? 若否, 請舉實例 說明: | 是/否 說明: |

三、表現自由

意義：校園學生於校園內的言論、講學、出版或集會與結社，係意見表現之方式，亦受憲法所保障。

法令：憲法第 11 和 14 條、釋字第 445 號。

| | | | | |
|------|-------------------------------------|------------|-------------------------------------|------------|
| 表現自由 | 22. 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22. 學校是否因社團成立目的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 | 23.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是/否 | 23. 學生辦理之演講或活動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是/否 |
| | 24. 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者或講題 | 是/否 說明： | 24. 學校是否因為學生所邀請之講 | 是/否 說明： |

| | | | | |
|------|--|------------|--|------------|
| 表現自由 | 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 者或講題內容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所給學生？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
| | 25. 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25. 學校是否曾經禁止辦理特定講者與議題的活動？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 | 26. 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之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是/否/不清楚 | 26. 學生自費出版刊物或海報之內容是否需經學校事先審查？ | 是/否 |
| | 27. 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之刊物或海報的內容而禁止刊登公告？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27. 學校是否曾因不同意學生自費出版之刊物或海報的內容而禁止刊登公告？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 | 28. 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 | 是/否/不清楚 | 28. 校規中是否有明列「集會遊行活動」相關的懲罰條款？ | 是/否 |

四、宗教信仰自由

意義：學生的宗教信仰自由，係指：一為信仰自由，學生在內心有信仰任何宗教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二為崇拜自由，學生有參加與不參加宗教儀式之自由；三為傳教自由，即信教人有宣傳教義之自由。

法令：憲法第 13 條；私立學校法第 7 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

| | | | | |
|--|----------------------------|-----------------------|----------------------------|-----------------------|
| | 29. 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 | 是，一定要參加/是，依個人自由意願參加/否 | 29. 學生是否必須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 | 是，一定要參加/是，依個人自由意願參加/否 |
| | 30. 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上的選擇？ | 是/否 | 30. 學校是否尊重學生因宗教理由在飲食上的選擇？ | 是/否 |

| | | | | |
|--------|---|------------|---|------------|
| 宗教信仰自由 | 31.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31. 學生社團申請場地或經費補助，是否偏愛特定宗教信仰？若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 | 32.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 是/否/不清楚 | 32. 學校是否因不同信仰的需求，提供相應的設施或場所？ | 是/否 |

五、隱私權

意義：學生的隱私權，在校園中可能會涉及學習、生活及宿舍的居住隱私和資訊隱私權，例如與個人有關之健康、輔導、學業、通訊、身分等資訊之蒐集、保管、使用等面向的法律保障。

法令：釋字第 603 號、民法第 193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訂定各級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 | | | |
|-----|--|-----|---|-----|
| 隱私權 | 33.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 是/否 | 33. 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如：健康、輔導、學業、身分、家庭)，蒐集前是否經過其同意？ <u>(連結 3)</u> | 是/否 |
| | 34.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的蒐集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 是/否 | 34-1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的蒐集是否告知學生蒐集目的？ <u>(連結 4)</u> | 是/否 |
| | | | 34-2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訂定使用辦法？ <u>(連結 4)</u> | 是/否 |
| | | | 34-3 學校對於學生資料是否有專人或聯絡窗口負責保管與諮詢？ | 是/否 |

| | | | | |
|-----|---------------------------------------|---------|--|-----|
| 隱私權 | 35. 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資料公告周知？ | 是/否 | 35. 學校是否將學生成績資料公告周知？ | 是/否 |
| | 36. 學校是否將學生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 是/否 | 36. 學校是否將學生獎懲資料公告周知？ | 是/否 |
| | 37.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 是/否/不清楚 | 37-1 學校對於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訂定調閱使用辦法？ | 是/否 |
| | | | 37-2 監控攝影之內容是否有專人負責保管？ | 是/否 |
| | 38. 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 | 是/否/不清楚 | 38. 宿舍之安全檢查，是否有事先告知住宿同學？ | 是/否 |
| | 39.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 是/否/不清楚 | 39.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有學生自治幹部在場？ | 是/否 |
| | 40.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不清楚 | 40. 宿舍安全檢查之實施，是否未經同意搜查學生的物品？有，請舉實例說明： | 是/否 |
| | 41. 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 | 是/否/不清楚 | 41. 學生是否可以查閱與自己有關之個人資料？ <u>(同連結3)</u> | 是/否 |
| | 42.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 是/否/不清楚 | 42.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更正有關自己的個人資料？ | 是/否 |
| | 43.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 是/否/不清楚 | 43. 學生是否可以請求刪除法定留存以外之個人資料？ | 是/否 |

六、平等保障

意義：學生在校園內，有關學習、活動、補助等等之權益，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對待，且校園內之多元與弱勢群體，可以受到平權的保障。

法令：憲法第 7 條、憲法第 159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基本法。

| | | | | |
|------|---------------------------------------|----------------|---|------------|
| 平等保障 | 44. 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若有，請實例舉例說明： | 是/否/不清楚 說明： | 44. 宿舍規範是否因性別訂有不同的管理規範或做法？若有，請實例舉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 | 45. 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有所限制？若有，請實例舉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45. 學生選課或活動是否因性別有所限制？若有，請實例舉例說明： | 是/否 說明： |
| | 46. 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的活動？ | 是/否/不清楚 | 46. 學校是否有辦理促進多元族群文化的活動？ | 是/否 |
| | 47. 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 是/否/不清楚 | 47. 學校是否有針對原住民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u>(連結 5)</u> | 是/否 |
| | 48. 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及設施？ | 是/否/不清楚 | 48. 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及設施？ | 是/否 |
| | 49. 學校是否有針對其他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 是/否/不清楚 | 49. 學校是否有針對其他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措施？ | 是/否 |
| | 50. 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 是/否/不清楚 | 50. 學校是否有針對多元與弱勢群體學生規劃不同獎助學金？ | 是/否 |

七、學生獎懲與申訴

意義：學生是否能使用校內的申訴機制，獲得有效之救濟。

法令：釋字第 382 號、釋字第 684 號、教育基本法第 15 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

| | | | | |
|-----------------|---------------------------------------|--|---|---|
| 學生 獎懲 與申訴 | 51.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 是/否/不清楚 | 51-1 校規中是否有「開除學籍」之規定？ 51-2 若有，近三年是否有案例？原因為何？ | 是/否 有/無 原因： |
| | 52. 學生、學生會、其他學生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 是/否/不清楚 | 52-1 學生、學生會、其他學生組織對於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52-2 近三年學生申訴件數？申訴成功件數？ 103 年：件/件 104 年：件/件 105 年：件/件 | 是/否 (件數/成功件數) 103 年：件/件 104 年：件/件 105 年：件/件 |
| | | | 52-3 三年內學生申訴有理由，學校是否有啟動再議機制？ | 是/否 |
| | 53.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 是/否 告知方式： | 53. 學生的申訴權利，是否有在學生入學時即告知？ | 是/否 告知方式： |
| | 54. 學生是否知道申訴管道之路徑？請舉實例？ | 是/否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訴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54-1 學校是否有公告學生申訴管道？ 54-2 公告方式？ 說明： | 是/否 |
| | 55.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 是/否/不清楚 | 55.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是否有學生代表參與？ | 是/否 |
| | 56.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的機會？ | 有/無/不清楚 | 56. 學生申訴相關會議當事人有無陳述意見的機會？ | 有/無 |

| | | | | |
|-----------------------|---|----------------|---|------------|
| 申訴 | | | | |
| 八、學生勞動權益 | | | | |
| 意義：校園內學生從事勞動與實習的權益保障。 | | | | |
| 學生勞動權益 | 57.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 | 是/否/不清楚 | 57. 學校是否對於學生勞動與學習相關權益明訂規範並清楚公告說明？(連結 6) | 是/否 |
| | 58. 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工讀生投保「勞保」？ | 是/否/不清楚 | 58. 學校是否會為校內勞僱型工讀生投保「勞保」？(連結 7) | 是/否 |
| | 59. 學生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 是/否/不清楚 | 59. 學生助學金是否需透過校內服務學習才能領取？ | 是/否 |
| | 60. 若學生助學金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每學期至少需進行多少小時的服務學習？ | 時數： | 60. 若學生助學金需透過服務學習才能領取，每學期至少需進行多少小時的服務學習？ | 時數： |
| | 61.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如有：(每學期)時數為何？ | 是/否/不清楚 時數： | 61. 學校的弱勢學生助學金是否有附帶服務學習時數規範？如有：(每學期)時數為何？ | 是/否 時數： |
| | 62. 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廠商簽定實習契約？ | 是/否/不清楚 | 62. 進行校外實習前，學校是否與廠商簽定實習契約？ | 是/否 |

| | | | | |
|-------------|-----------------------------|---------|---|-----|
| 動 權 益 | 63. 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是/否/不清楚 | 63. 實習契約之內容是否明定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連結 8)</u> | 是/否 |
|-------------|-----------------------------|---------|---|-----|

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指標相關法規連結

(連結 1)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版)

第 14 條之 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連結 2)

私立學校法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版)

第 7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連結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連結 4)

個人資料保護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版)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連結 5)

原住民族教育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修正版）

第 18 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 19 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

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

(連結 6)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

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 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 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僱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僱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

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連結 7)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一、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僱用兼任助理確實符合勞動法令，並保障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本指導原則所稱兼任助理，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並受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者。

前項學校與兼任助理間僱傭關係之有無，應就其情形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綜合判斷。其中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之參酌因素，例示如下：

(一) 人格從屬性：

1.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關係，相較於專任助理之指揮監督關係，並無顯著不同者。

2.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提供工作，具有監督、考核、管理或懲罰處分之權。

3. 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之進用、工作內容、報酬支給、出勤管理及終止契約等事項，具有一定之權限或最終決定權。

4. 其他有關學校或其代理人對兼任助理提供工作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 經濟從屬性：

1. 兼任助理領取之報酬與協助學校研究或教學等工作有勞務對價性；其領取報酬之計算，依學校訂定標準發給，不因領取報酬名稱或經費來源而有差異。

2. 兼任助理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係歸屬於學校。

3. 其他有關兼任助理領取報酬具有勞務對價之事項。

三、學校僱用兼任助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如附件)，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下列各目辦理勞動權益事項：

1. 有關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事項，學校與兼任助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且不得低於法律規定，並宜以書面載明，由勞雇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2. 學校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兼任助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

3. 學校發給兼任助理工資，除雙方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4. 學校或其代理人指揮監督兼任助理從事工作時，關於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不得使兼任助理超時工作；並應逐日記載兼任助理出勤情形。

5. 學校或其代理人有使女性兼任助理於夜間工作之必要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提供必要安全衛生措施，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性員工宿舍。

(二)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兼任助理，學校或其代理人宜參照各該法令規定維護該等兼任助理工作權益。

(三) 學校應為投保單位，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

險，並依規定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四）學校於變更勞動契約約定事項時，應與兼任助理協商之。

（五）招募或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或性別歧視。

（六）對兼任助理不得扣留財物、收取保證金或違反其意思留置相關身分證件。

（七）學校或其代理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兼任助理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八）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兼任助理拒絕其不當要求時，學校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不利對待。

（九）依工會法所成立之工會要求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規定，本誠信原則與工會進行協商。

四、兼任助理從事學校相關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充分瞭解兼任助理相關權利義務內容，並評估自身能力及意願後，再決定從事兼任助理工作。

（二）與學校簽訂勞動契約，宜以書面為之。該勞動契約應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兼任助理收執，另一份由學校或其代理人收執。

（三）接受兼任助理工作時，得要求學校以書面載明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含休息、休假、請假）等事項。

（四）確認學校應於到職當日，為兼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金額）。

（五）擔任兼任助理期間，應確認學校已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六）受僱兼任助理得依法組織或加入工會，團結勞工力量，維護勞工權益。

（七）兼任助理權益受有損害者，得提供具體事實及訴求，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檢舉。

五、學校與學生之學習關係認定原則，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

(連結 8)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版)

第六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前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